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0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1	企业基础信息.....	3
1.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
1.1.2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	3
1.1.2.1	2022年纳税情况.....	4
1.1.2.2	2023年纳税情况.....	5
1.1.2.3	2024年纳税情况.....	6
1.1.3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7
1.1.3.1	2021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8
1.1.3.2	2022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27
1.1.3.3	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46
1.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67
1.2	企业业绩情况.....	69
1.2.1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69
1.2.2	业绩1--中森公园华府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70
1.2.3	业绩2--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78
1.2.4	业绩3--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6
1.2.5	业绩4--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94
1.2.6	业绩5--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02
1.2.7	业绩6--信义荔景御园E02、F01地块手机信号覆盖服务.....	107
1.2.8	业绩7--水围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14
1.3	企业获奖情况.....	124
1.3.1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124
1.3.2	获奖证书1--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扫描件.....	125
1.3.3	获奖证书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25
1.3.4	获奖证书3--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26
1.3.5	获奖证书4--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126
1.3.6	获奖证书5--“优秀班组”称号.....	127
1.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28
1.4.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28
1.4.1.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128
1.4.1.2	项目经理（姜安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129
1.4.1.3	项目经理（姜安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	130
1.4.1.4	项目经理（姜安刘）中级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131
1.4.1.5	项目经理（姜安刘）学历扫描件.....	131

1.4.1.6	项目经理（姜安刘）劳动合同扫描件	132
1.4.1.7	项目经理（姜安刘）社保证明扫描件	139
1.4.1.8	项目经理（姜安刘）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140
1.4.1.9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170
1.4.2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71
1.4.2.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171
1.4.2.2	技术负责人（赵健）资格证书扫描件	172
1.4.2.3	技术负责人（赵健）学历证书扫描件	172
1.4.2.4	技术负责人（赵健）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173
1.4.2.5	技术负责人（赵健）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179
1.4.2.6	技术负责人（赵健）社保证明扫描件	179
1.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80
1.5.1	近五年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180
1.5.2	供应商（海康威视）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181
1.5.2.1	供应商（海康威视）资质文件	181
1.5.2.2	供应商（海康威视）业绩文件	192
1.5.2.3	供应商（海康威视）采购合同扫描件	193
1.5.3	供应商（讯道）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27
1.5.3.1	供应商（讯道）资质文件	227
1.5.3.2	供应商（讯道）业绩文件	241
1.5.3.3	供应商（讯道）采购合同扫描件	242
1.5.4	供应商（锐捷）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47
1.5.4.1	供应商（锐捷）资质文件	247
1.5.4.2	供应商（锐捷）业绩文件	252
1.5.4.3	供应商（锐捷）采购合同扫描件	253
1.5.5	供应商（捷顺）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64
1.5.5.1	供应商（捷顺）资质文件	264
1.5.5.2	供应商（捷顺）业绩文件	269
1.5.5.3	供应商（捷顺）采购合同扫描件	270
1.5.6	供应商（施耐德）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86
1.5.6.1	供应商（施耐德）资质文件	286
1.5.6.2	供应商（施耐德）业绩文件	292
1.5.6.3	供应商（施耐德）采购合同扫描件	293

1.1 企业基础信息

1.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1618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09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伍谦	联系方式	1868894671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伍本健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				
企业总人数	73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2023年末）0.3877919666				

1.1.2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46.642397	
2023	26.815516	
2024	61.464198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44.97403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1 2022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773号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25.77	0
2	企业所得税	-3,407.7	0
3	教育费附加	9,225.32	0
4	增值税	307,510.87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150.2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09.74	0
7	车辆购置税	105,309.74	0
	合计	466,423.97	0
	其中、自缴税款	430,938.6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326.34元,2021年96,577.88元,2022年373,172.4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407.7元(叁仟肆佰零柒圆柒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2817185037



1.1.2.2 2023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746号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5.38	0
2	企业所得税	-5,705.22	0
3	教育费附加	4,810.86	0
4	增值税	234,181.6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207.2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435.29	0
合计		268,155.16	0
其中、自缴税款		239,701.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049.88元,2022年23,347元,2023年230,758.2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705.22元(伍仟柒佰零伍圆贰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32717184833



1.1.1.2.3 2024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 [2025] 128385 号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07.59	0
2	企业所得税	-6,477.88	0
3	印花税	25,626.83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0.39	0
5	增值税	525,50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3.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10.07	0
8	车辆购置税	1,840.71	0
合计		614,641.98	0
其中、自缴税款		574,397.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4,771.9元,2024年569,870.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477.88元(陆仟肆佰柒拾柒圆捌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0333022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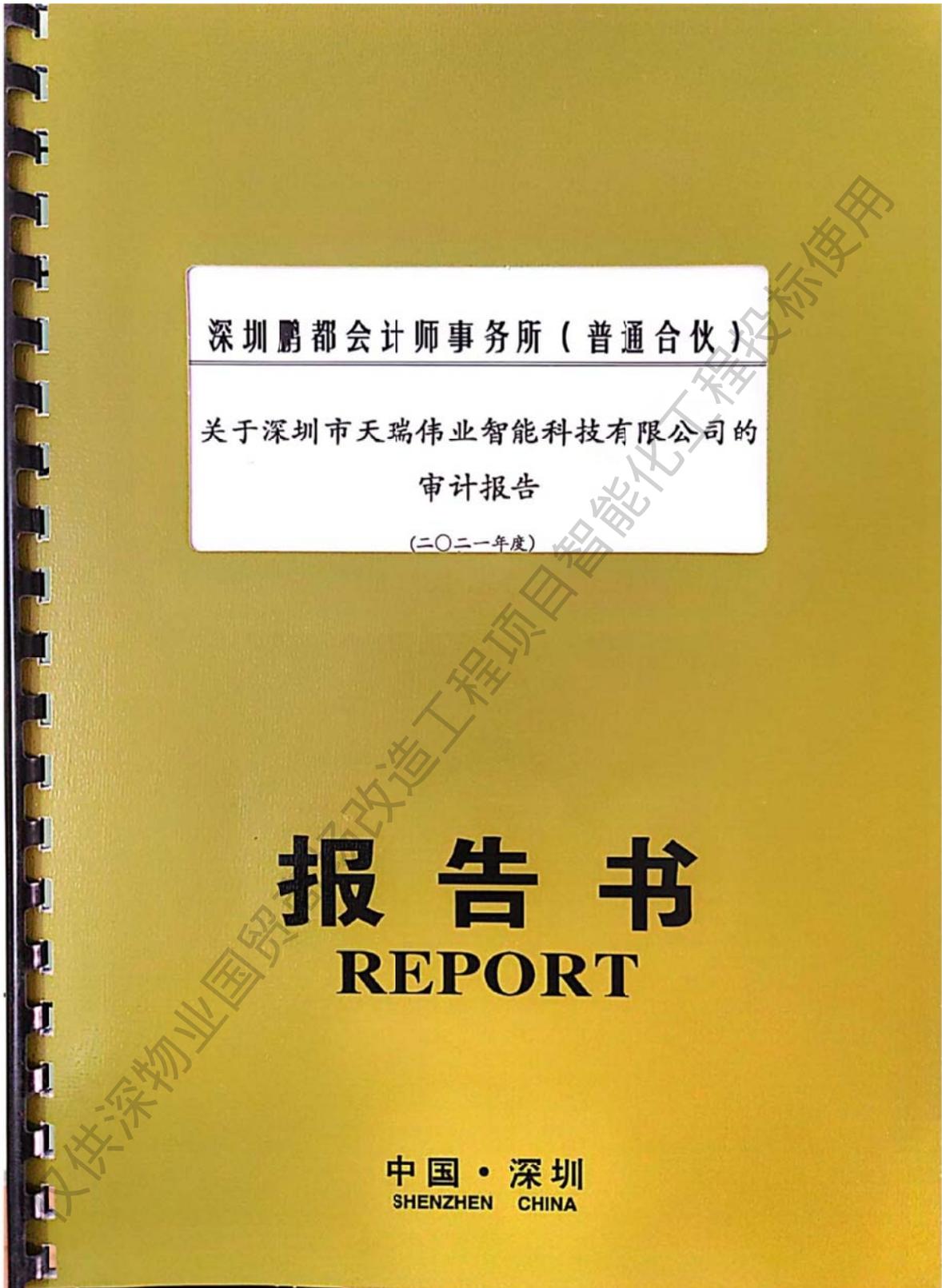


1.1.3 近3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4598.685458	
2022	4869.758762	
2023	4726.644714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4731.69631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1.3.1 2021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28711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域研发中心1栋2716

机密

鹏都财审字（2022）A28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95,842.05	884,21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751,980.62	18,666,509.28
预付款项	3	9,981,681.85	8,658,747.20
其他应收款	4	1,235,348.98	9,325,174.50
存货	5	3,323,367.08	1,802,870.9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88,220.58	42,837,520.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70,733.01	343,982.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733.01	343,982.19
资产合计		47,358,953.59	43,181,502.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6,576,518.60	20,352,842.50
预收款项	8	3,262,699.10	2,025,685.24
应付职工薪酬		740,737.10	986,576.39
应交税费		82,972.36	-72,245.51
其他应付款	9	3,027,918.12	10,365,847.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690,845.28	34,658,70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负债合计		36,690,845.28	34,658,70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0,168,108.31	8,022,79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8,108.31	8,522,79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358,953.59	43,181,502.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45,986,854.58
减：营业成本	13	27,843,604.69
税金及附加	14	114,991.61
销售费用	15	2,685,659.23
管理费用	16	9,828,070.14
研发费用	17	3,662,584.25
财务费用	18	100,201.2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65,9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7,680.36
加：营业外收入	20	33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148,680.36
减：所得税费用	21	3,368.80
四、净利润		2,145,311.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5,311.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138,39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049,974.29
现金流入小计	5	47,188,37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463,35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754,118.8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514,243.02
现金流出小计	10	51,731,7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43,34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65,9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565,93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10,963.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10,96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54,97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11,62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84,21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95,84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					8,022,796.75	8,522,79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04	500,000.00					8,022,796.75	8,522,79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145,311.56	2,145,311.56		
（一）净利润	06						2,145,311.56	2,145,311.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					10,168,108.31	10,668,108.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8月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智能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195,842.05
合 计	<u>1,195,842.0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51,980.62	100.00%
合 计	<u>30,751,980.62</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81,681.85	100.00%
合 计	<u>9,981,681.85</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348.98	100.00%
合 计	<u>1,235,348.98</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802,870.90	3,323,367.08
合 计	<u>1,802,870.90</u>	<u>3,323,367.08</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32,210.53	710,963.90		2,143,174.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8,228.34	184,213.08		1,272,441.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43,982.19</u>			<u>870,733.01</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76,518.60	100.00%
合 计	<u>26,576,518.60</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62,699.10	100.00%
合 计	<u>3,262,699.10</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7,918.12	100.00%
合 计	<u>3,027,918.12</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伍本健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022,79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8,022,796.7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5,311.5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168,108.31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5,986,854.58
合 计	<u>45,986,854.58</u>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7,843,604.69

合 计	<u>27,813,604.69</u>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4,991.61
合 计	<u>114,991.61</u>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85,659.23
合 计	<u>2,685,659.23</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828,070.14
合 计	<u>9,828,070.14</u>
1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662,584.25
合 计	<u>3,662,584.25</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0,201.29
合 计	<u>100,201.29</u>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31,000.00
合 计	<u>331,000.00</u>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368.80
合 计	<u>3,368.80</u>
22: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5,311.5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84,213.0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9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20,496.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18,58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2,139.14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43,349.8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5,84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4,218.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11,623.23</u>
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证书序号：00125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方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1.3.2 2022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
2716

电话：0755-82871178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3]B5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2,556.35	1,195,84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702,599.14	30,751,980.62
预付款项	3	15,787,797.21	9,981,681.85
其他应收款	4	2,333,308.03	1,235,348.98
存货	5	2,006,372.62	3,323,367.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702,633.35	46,488,220.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847,609.01	870,733.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609.01	870,733.01
资产合计		49,550,242.36	47,358,95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5,814,578.40	26,576,518.60
预收款项	8	2,338,643.42	3,262,699.10
应付职工薪酬		805,433.21	740,737.10
应交税费		59,536.79	82,972.36
其他应付款	9	2,071,210.48	3,027,918.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89,402.30	33,690,84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35,589,402.30	36,690,84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5,460,840.06	10,168,10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60,840.06	10,668,1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50,242.36	47,358,95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48,697,587.62
减：营业成本	13	27,058,477.10
税金及附加	14	14,211.65
销售费用	15	1,031,008.63
管理费用	16	10,920,296.85
研发费用	17	6,488,316.82
财务费用	18	155,755.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521.28
加：营业外收入	19	264,327.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293,848.42
减：所得税费用		1,116.67
四、净利润		3,292,731.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2,731.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2,73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822,91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60,260.81
现金流入小计	5	60,383,17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7,309,53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585,391.6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8,76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396,329.94
现金流出小计	10	60,330,0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3,15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276,436.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76,43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76,43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23,28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95,84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2,556.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					10,668,1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500,000.00					10,668,10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92,731.75
（一）净利润	06						3,292,731.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					13,960,840.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8月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智能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72,556.35
合 计	<u>872,556.3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02,599.14	100.00%
合 计	<u>21,702,599.14</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87,797.21	100.00%
合 计	<u>19,787,797.21</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3,308.03	100.00%
合 计	<u>2,333,308.03</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3,323,367.08	3,006,372.62
合 计	<u>3,323,367.08</u>	<u>3,006,372.62</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43,174.43	1,276,436.26		3,419,610.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2,441.42	299,560.26		1,572,00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70,733.01</u>			<u>1,847,609.01</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14,578.40	100.00%
合 计	<u>25,814,578.40</u>	<u>100.00%</u>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2,338,643.42	100.00%
合 计	<u>2,338,643.42</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1,210.48	100.00%
合 计	<u>2,071,210.48</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伍本健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0,168,108.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0,168,108.3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292,731.75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460,840.06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8,697,587.62
合 计	<u>48,697,587.62</u>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7,058,477.10
合 计	<u>27,058,477.10</u>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211.65
合 计		<u>14,211.65</u>
1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031,008.63
合 计		<u>1,031,008.63</u>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920,296.85
合 计		<u>10,920,296.85</u>
17: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488,316.82
合 计		<u>6,488,316.82</u>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5,755.29
合 计		<u>155,755.29</u>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64,327.14
合 计		<u>264,327.14</u>
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292,731.7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99,560.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6,99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54,69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01,442.98
其他	6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150.5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2,556.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5,842.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23,285.70</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2516189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伍谦；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智能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9,550,24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702,633.35元，非流动资产为1,847,609.01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589,402.3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1,089,402.30元，非流动负债为4,5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960,840.0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460,840.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8,697,587.62元；营业成本为27,058,477.10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211.65元，销售费用为1,031,008.63元，管理费用为10,920,296.85元，研发费用为6,488,316.82元，财务费用为155,755.2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3.4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8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4.4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7.2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6.7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125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乐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御御研发中心1栋27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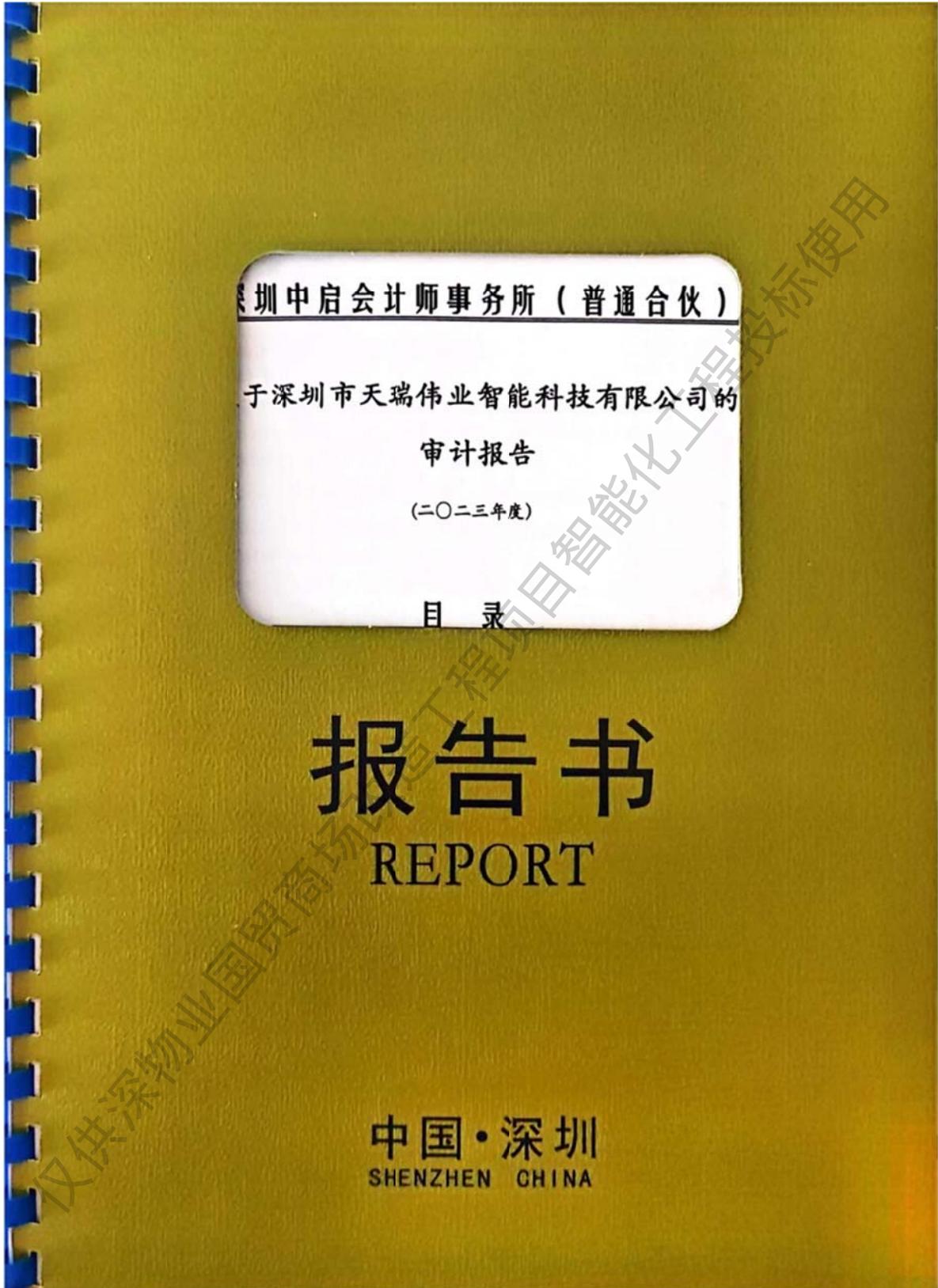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1.3.3 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52,583.59	872,556.35
短期投资	2	3,34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6,389,253.77	21,702,599.14
预付款项	4	16,008,891.04	19,787,797.2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	233,921.55	2,333,308.03
存货			3,006,372.62
其中：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324,649.95	47,702,633.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6	3,673,410.69	3,419,610.69
减：累计折旧	6	2,218,863.98	1,572,001.6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1,454,546.71	1,847,609.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546.71	1,847,609.01
资产合计		38,779,196.66	49,550,24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9,974,592.7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465,431.01	25,814,578.40
预收款项	9	1,665,481.46	2,338,643.42
应付职工薪酬		1,255,468.25	805,433.21
应交税费		17,847.86	59,536.79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10	1,152,849.30	2,071,210.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31,670.59	31,089,40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21,031,670.59	35,589,40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7,247,526.07	13,460,84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47,526.07	13,960,84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79,196.66	49,550,24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47,266,447.14
减：营业成本	15	20,527,203.26
税金及附加	16	17,825.15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17	26,000.53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8	22,508,820.66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8,519,466.75
财务费用	19	713,431.8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3,165.67
加：营业外收入	20	347,038.7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		3,820,204.42
减：所得税费用	21	33,518.41
四、净利润		3,786,68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1,906,630.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99,3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7,091,07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6,760,446.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93,03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327,6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733,82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253,8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53,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3	480,02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872,55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352,58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					13,460,84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00,000.00					13,460,84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786,686.01
（一）净利润	06						3,786,686.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					17,247,526.0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8月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贵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集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子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智能节能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取得时，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52,583.59
合 计	<u>1,352,583.59</u>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投资	3,340,000.00
合 计	<u>3,34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89,253.77	100.00%
合 计	<u>16,389,253.77</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8,891.04	100.00%
合 计	<u>16,008,891.04</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921.55	100.00%
合 计	<u>233,921.55</u>	<u>100.00%</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19,610.69	253,800.00		3,673,410.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2,001.68	646,862.30		2,218,863.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47,609.01</u>			<u>1,454,546.71</u>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9,974,592.71
合 计	<u>9,974,592.71</u>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431.01	100.00%
合 计	2,465,431.01	100.00%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5,481.46	100.00%
合 计	1,665,481.46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2,849.10	100.00%
合 计	1,152,849.10	100.00%

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伍本健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3,460,840.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13,460,840.0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786,686.0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247,526.07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7,266,447.14
合 计	<u>47,266,447.1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20,527,203.26
合 计	<u>20,527,203.26</u>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7,825.15
合 计	<u>17,825.15</u>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000.53
合 计	<u>26,000.53</u>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508,820.66
合 计	<u>21,508,820.66</u>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13,431.87
合 计	<u>713,431.87</u>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47,038.75
合 计	<u>347,038.75</u>
21: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所得税费用	33,518.41
合 计	<u>33,518.41</u>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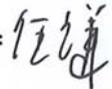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4. 1</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4. 1</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2 企业业绩情况

1.2.1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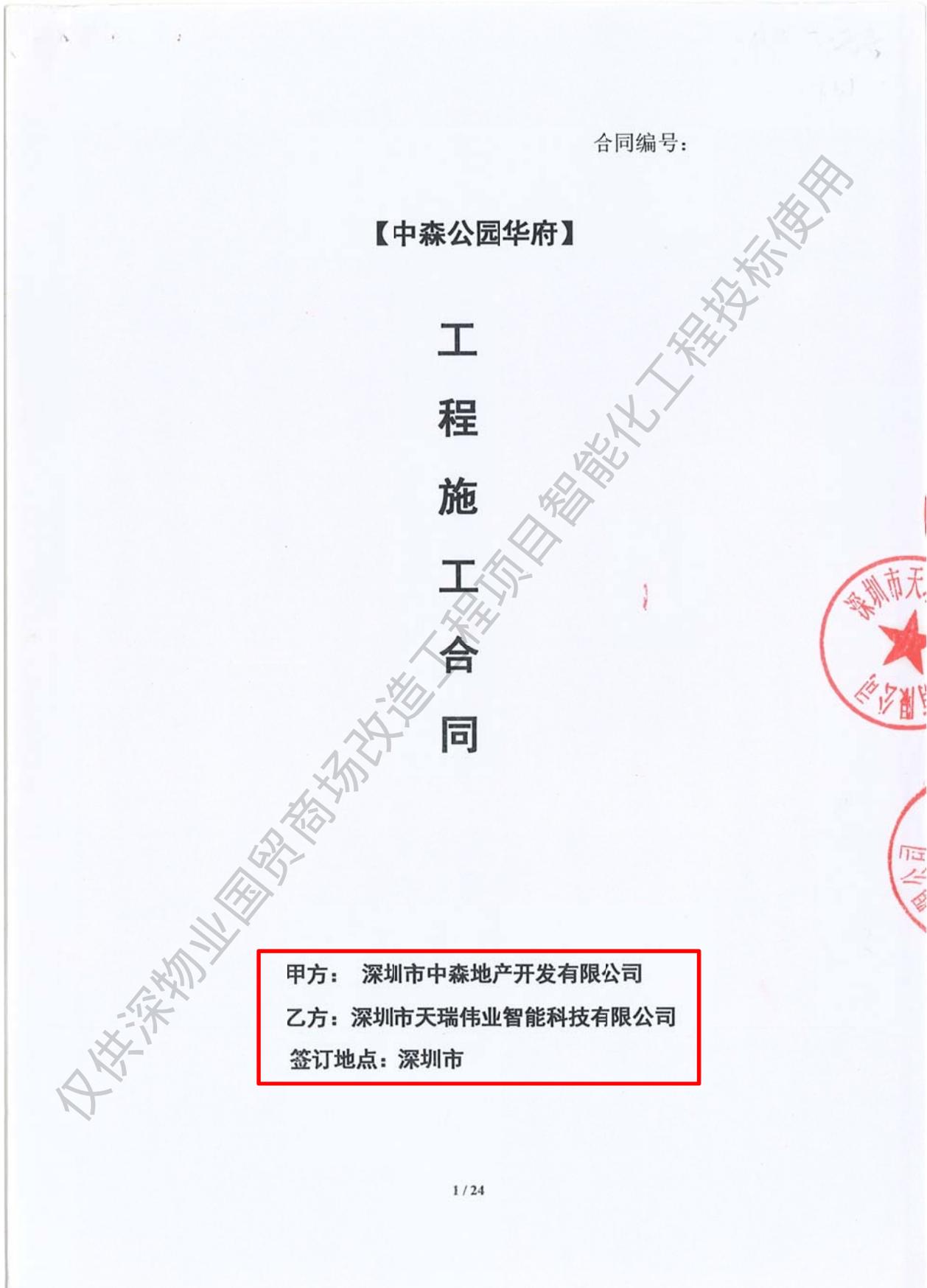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中森公园华府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1154.64	2020.3.19	郑叔宏	智能化	深圳龙华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180671.4 m ²	/
2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1026.5	2020.12.8	郑叔宏	智能化	东莞沙田	东莞市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171941.48 m ²	/
3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79.99	2022.6.23	宋文静	智能化	深圳盐田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51690.92m ²	/
4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535	2023.10.8	宋文静	智能化	深圳坪山	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411799 m ²	/
5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450	2021.1.27	张刚	智能化	深圳罗湖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47861.44 m ²	/
6	信义荔景御园E02、F01地块手机信号覆盖服务	80.56	在建	胡建林	信号覆盖	深圳布吉	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197200 m ²	/
7	水围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328.8	在建	张刚	信号覆盖	深圳福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240000 m ²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2.2 业绩 1--中森公园华府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中森公园华府】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森公园华府】**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白鸽湖老村片区

1.3 甲方：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5 总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 乙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内容：**【中森公园华府】**

2.2 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森公园华府】**建筑施工图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深化施工图，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完成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室外管线预埋（楼体内布线管预埋由总包预埋到位）、系统布线、调试、验收和物业管理人员培训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具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1. 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2. 闭路监控系统；
3. 可视对讲系统；
4. 门禁一卡通系统；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6. 电梯紧急电话呼叫布线系统；
7. 户外工程；

8. 对讲机及巡更系统；

9. UPS 电源、智能化机房装修（包括铝质天花吊顶、防静电地板、墙面乳胶漆、玻璃门及门套安装）、智能化机房配电照明与空调（照明线路由总包敷设，智能化单位负责吊顶上灯具安装，插座总包安装）；

10. 信息发布布线系统；

11. 售楼部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

以上各系统均包括相应电脑软件。

特别说明：电梯机房与中控室间闭路监控、通讯、广播等线路的接口由电梯公司提供，（电梯机房与电梯轿厢间闭路监控、通讯、广播等线路电梯公司负责），电梯机房与中控室间闭路监控、通讯、广播等弱电线路的布线由乙方负责；除机房内弱电线槽由乙方施工外，其他部分弱电线槽由总包施工。

2.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文件及本合同内容以固定总价方式承包，即包工料（量差和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现场安全维护及其费用等。包括本智能化工程的器材采购、管线的敷设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和服务、向总包方缴纳的施工配合费（工程总价减设备费后乘以 1.5%），结算时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如无甲方要求的变更）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2.4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施工图作出调整和设计变更，合同总价也须随之调整并以最终结算价为准，而无需任何理由。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通知发出时间应在开工时间 2 天前）；验收合格（即通过甲方、监理、物管公司、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2 进度计划

3.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监理、总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致。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施工文件保留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或经甲方认可的智能化施工设计图纸泄漏给第三方、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如有该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材料及设备

6.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供应时，因乙方原因导致乙供材料及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工期要求，则甲方有权处以合同总价做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设备的供应种类及供应方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2 乙供材料及设备部分，乙方须在进场前按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提交全部样品（含实物相关资料），报请监理及甲方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

6.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时，乙方派人卸车并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乙方原因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所提出的材料或设备代换必须征得设计、监理及甲方的同意且须留有书面记录。因材料或设备的代换导致的增加费用全由乙方承担，因材料或设备的代换导致的节省费用，甲乙双方各占一半。

6.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及设备的供应种类及方式，乙方不得有异议。

6.6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含环保），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必须甲方或监理在场，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6.7 与本工程无关或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或设备均不得进入现场或使用，甲方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计取违约金，乙方须将该等材料或设备无条件、及时运离现场或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甲方损失。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元整

(¥11546457.30 元)。

7.2 合同价款（含税）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图纸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附件乙方商务标、按照第八条款相关要求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包干价及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如上述方式不能确定价格，按第3.1条的原则执行。

7.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及工程条件、行业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等情况均已做了详细研究及现场踏勘，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单价与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乙方临建、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涉及施工的相关工程配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风险、材料费（含人工费、机械费）价格上涨、必要的检测检验、各专业之间的协调引起的工期延误而对乙方施工成本、利润的影响及外部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收费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甲方签发的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并完成施工，量差及清单漏项责任由乙方负责（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除外），合同总价不得调整（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除外）。

7.4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消防系统调试、检测费、消防验收费等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即交钥匙工程）。

7.5 所有与第三方的配合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配合协调费为（工程造价-设备费） \times 1.5%。

7.6 一切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按实向总包单位结算。

7.7 工程中出现的奖励和罚款随进度款支付或扣除。

7.8 因合同项目为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白鸽湖原村民，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确保村民按时回迁，甲方有权视乙方工程进度质量情况，给予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赶工措施费（含抢工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工人加班工资等所有费用），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第八条 可调价款

8.1 可调整部分工程：

8.1.1 可调整部分工程范围：经过甲方确认的增加工程、减少工程、工程变更（设

- 22.1.4 乙方投标文件。
- 22.1.5 工程实物、施工文件、增减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
- 22.1.6 甲方及监理发出各项管理制度。
- 22.1.7 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技术资料。
- 22.2 如同文件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进行优先解释。

第二十三条 保险

工程保险：乙方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自费对永久和临时性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

第二十四条 其他

- 24.1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 24.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24.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5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乙方本合同项目商务报价；
- 附件 2、【中森公园华府】深化设计图纸清单。
- 附件 3、【中森公园华府】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
- 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型号清单、实物封样样板。
- 附件 5、保修期内易损备件提供清单。

甲方：（章）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24 / 24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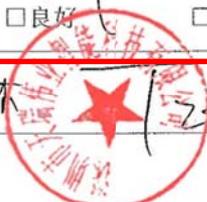
GD-C1-315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	
<p>致：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现将本项目有关人员名单及其专业分工等通知贵方；若贵方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告知我单位（或本工程项目机构）。</p> <p>附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发文单位（或项目机构）：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19年11月15日</p>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郑叔宏	负责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总事务	项目经理	[Signature]
赵健	负责工程技术相关一切事务，包括图纸深化、技术把关。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曾嘉兴	对安全施工负直接责任。	安全员	[Signature]
蔡杰	对分管的施工产品质量负直接责任。	施工员	[Signature]
蔡雪青	执行材料、设备、工程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检验产品负直接责任。	质检员	[Signature]
肖怀云	弱电安装	建筑电工	[Signature]
谢慧琼	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保存	资料员	[Signatur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初验 终验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03.19			
问题描述		整改期限		
1. 976套对讲机未到场;		另行通知安装		7天完成
2. 门禁电源接驳多电;		整改完成		
3. 局部门禁问题整改		2020.3.23 完成		
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施工单位会签	吴晓 邓+号 胡建林 			
项目部意见	吴晓			
设计部意见	[Signature]			
成本部意见	赵雅			
监理意见 (如有)				
使用方 (如物业公司或销售部门等) 意见	李冬波 2020.3.19. 			
分管副总或其它指定人员意见	[Signature] 2020.3.19			

注：验收完成5个工作日内由经办工程师上传扫描件至参验部门。

1.2.3 业绩 2--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合同文本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FH2019

发包人：东莞市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研究，发包人决定将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委托承包人承包施工完成，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二）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概况：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占地面积 60317.29m²，总建筑面积为 171941.48m²，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1 号商业、住宅楼，8~17 号住宅楼；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2~6 号住宅楼，7 号幼儿园，18~22 号住宅楼，23 号物业管理用房及公厕，24 号商业楼；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地下室（包含人防区和设备用房）。

（三）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工地现况：

- 1、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瀚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下称设计单位）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监理单位）
天琴湾花园建筑及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
- 2、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已具备，已配备有 800KVA 的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一台，DN80 临时施工用水水表接口一个。
- 3、本工程中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的预埋管、盒和预留洞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完成，承包人积极跟进配合。

二、工程地点：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三、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已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期和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工程交叉配合所需的日期）。承包人必须保证服从发包人和总

合同文本

承包人的协调安排，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要求，配合穿插于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总工期内施工，不影响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建安工程的总工期，最终保证在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时间内竣工完成，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清理现场完毕，承包人完全撤离现场，完成所有移交。

(二) 因发包人售楼需要，在发包人未正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工时，发包人会根据售楼安排需要，提前通知承包人进场先进行样板房、首层住宅大堂、停车场等所涉及的本工程部分内容的施工，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设备材料购买等施工准备工作，保质按时完成。

四. 本工程承包范围:

由承包人根据深圳市瀚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相关设计文件和承包人深化设计文件等资料承包完成整个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主要范围：

(一) 彩色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注：所需预埋的线管及线盒的预埋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

(二)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包括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三) 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包括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四) 无线电子巡更系统（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五) 电梯五方通话布线。

五. 本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完成整个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本次报价承包范围内的各系统所需设备、电线管、电线、电缆等等的安装、敷设、接线、接地、联动、调试、验收等等，包括各系统的深化设计和设计完善。

(二) 彩色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在墙、板、柱内的预埋、预留管、盒由总承包单位按深圳市瀚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完成，设计图纸未标明的和因深化设计等原因需要完善的或可能存在的偏差和遗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或完善。

(三)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的管线由承包人按被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敷设。

(四) 以上承包范围内各种材料、设备及配件的采购、供应、安装及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各系统之间的联动、组织验收。

(五) 承包人应确保完成的本工程是一个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达到合同和施工图要求，保证一次性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且是一个完整，能投入正常安全合法使用的弱电工程。

六、本工程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设计完善、包工、包料、包单价、包承包总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调试、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保修等等的大包干形式。

注：本工程如果需要办理报建、报审、报批及东莞市有关部门一切手续，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为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须办理的一切手续和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发包人仅盖章配合，并提供应由发包人能提供的资料。

七、承包总造价：

(一)本工程承包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0265000元)，是承包人同意并按本合同要求，依据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的施工现场、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等，按照国家和东莞市现行的设计及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充分考虑了一切因素，以包深化设计、包设计完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单价、包承包总造价、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风险、包调试、包一次性验收合格、包保修等等大包干形式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定，若有量差、价差、错项、漏项、施工图中错漏的修改等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本工程造价和费用，本工程承包总造价也不做任何调整，并已包含（但不限于）：

1、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图纸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及工程风险费、工期补偿费、赶工措施费、现场文明施工费、进退场费、临时场地租用费、临建费、水电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开办费、保险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调试费等等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已充分考虑了如连续高温、台风、防洪、排涝、排水、抽水、恶劣天气等因素以及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停水、停电所须的措施及费用。

3、承包人负责供应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车、搬运、二次运输至安装位置、保管等费用。

4、承包人为发包人、总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各种设施的方便和安全保护用具等的费用。

5、按国家规定要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及合同执行中政府规定的或增加的由承包人应支付的各种税费、罚款。

合同文本

工程进度，使工程进度延误，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的七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采取赶工措施，或虽然采取措施仍使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滞后，并导致任一阶段工期滞后 20 日内，每延误一日罚款壹万元。

(十) 承包人须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有直接聘用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工人，须直接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其后果为：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媒体曝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承担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十一) 承包人应有效地和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及竣工所涉及的政府及其他单位的许可手续。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协助配合，则按结算价的 5% 扣除承包人的价款。

(十二)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一次性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此承诺，视为违约。

十. 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及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安全、按期施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

(二) 本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两年。在保修期间，凡属承包人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若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进行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

(三) 本工程弱电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施工验收有关标准要求及东莞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等。

(四) 各主要设备和材料，应为国家定点生产的名牌产品及东莞市有关部门认可使用的产品，附有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书，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中心及东莞市有关部门的要求。

(五) 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十一. 工期奖罚:

本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要求竣工者，不奖不罚。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和总承包人要求竣工的，则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0 元，若因承包人工程延误主体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但若延误达十天以上，则罚款加倍，其他损失另计。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者，每提前一天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十二. 工程款支付

(一)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二) 本工程全部电缆电线敷设完成，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承包总造价的 20%。

(三) 本工程全部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承包总造价的 40%。

(三) 本工程调试、自验和经监理验收合格，具备合同规定的验收前提条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再支付本工程造价的 20%。

(四) 本工程竣工，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具备合同规定的竣工结算前提条件，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双方在 28 天内办理完竣工决算，并在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 7 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本工程决算造价的 97%。

(五) 余本工程决算总价的 3%，待两年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三.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一) 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工完资料清：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及认可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全部工程档案文件经承包人自行验收完毕，按有关规定收集齐全、整理完毕，填报《竣工档案情况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交由发包人档案管理人员复核合格，并填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申报表》，报城建档案馆审查，对工程竣工档案进行专项验收。

未能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工完尾清：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自验合格。

3、工完场清：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将工程余料、临时设施（包括工棚、施工用的供电线路、水管等）拆除、运走，均清理干净。

上述三项工作完成，本工程才具备竣工验收前提。

(二) 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剩余部分收尾工作时，承包人要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完成，如不按时完成或影响使用，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本工程经竣工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后，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五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全部移交完毕，5 天内未向发包人全部移交完毕或以

合同文本

任何理由拒绝交付使用，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逾期竣工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十四. 竣工结算:

发包人办理竣工结算的前提条件:

- (一) 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有条件，通过东莞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二) 承包人交齐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给发包人;
- (三) 承包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书》及其他政府规定有关文件给发包人;
- (四) 承包人将本工程全部交付给发包人，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五) 承包人提供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

十五. 保修:

- (一) 保修内容: 凡合同(含补充合同)所包括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有文字约定的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等涵盖全部工程的施工内容。
- (二) 保修责任范围: 非发包人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 凡属承包人设计、设备材料原因、施工质量原因以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和两年保修期内本工程范围各系统的损坏、故障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 (三) 保修期: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 正式运行成功之日起贰年。
- (四) 保修费用: 按决算总价预留 3%。保修费累计超过预留保修费总额的, 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 (五) 在保修期间, 一般事项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地处理, 紧急事项承包人须于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场检查维修。否则发包人不必经承包人同意可直接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十六. 合同的解除与索赔:

- (一) 如有下列情况的一项或多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本工程, 且不承担由此引起承包人的后果和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另行选择本工程施工队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在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或在承

合同文本

(六) 本工程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七)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东莞市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刘彦华

代表：何卓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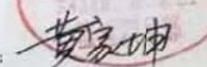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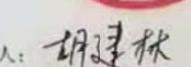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潮州市

签订日期：2019.7.7

2019年7月9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的智能化工程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天琴湾花园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东莞市泛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0317.29 m ²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高层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265000 元	
<p>工程概况： 已完成弱电工程可视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及通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各系统已进入工作状态，且运行正常。</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人： 	验收人： 	交验人： 		
年 月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4 业绩 3--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TDZXCCCJXM-LW-FJ-012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
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甲方）

与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年 月 日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围挡范围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田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含旧楼改造）室内、室外、地下、地上弱电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

1、室外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甲方其他队伍施工及迎检工作；
2、地下室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甲方其他队伍施工及迎检工作，具体包括：校园智能化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校园通信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网络布线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电子班牌）、无线对讲系统、校园安全监控及考场监控、一卡通系统、无线巡更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紧急求助系统、报告厅系统、能耗远程监测系统、考场监控室兼消防控制室、一氧化碳探测系统等；

3、地上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甲方其他队伍施工及迎检工作，具体包括：校园智能化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校园通信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网络布线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电子班牌）、无线对讲系统、校园安全监控及考场监控、校园广播系统、一卡通系统、无线巡更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紧急求助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LED 多媒体展示系统、会议室显示系统、能耗远程监测系统、校园电视台等；

4、原有综合楼改造-智能化工程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甲方其他队伍施工及迎检工作，具体包括：校园智能化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校园通信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网络布线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电子班牌）、校园安全监控及考场监控、无线对讲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紧急求助系

甲方：



第 1 页 共 22 页

乙方：



统、一卡通系统等；

5、智能化相关楼地面装饰工程安装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甲方其他队伍施工及迎检工作，具体包括：地下室楼地面装饰工程、综合楼一（3层~屋面层）楼地面装饰工程等；

6、乙方须配合精装进行各种设施的深化追位、布局调整和施工；

7、乙方需负责完成在设计基础上的深化设计并报设计院审核通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并提交验收报告，同时配合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8、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需经监理、业主、设计院审批通过。乙方按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

9、本项目各类墙面、楼板、砖砌体、轻钢龙骨隔墙或类似隔墙内的开槽、开洞、预留预埋及封堵、收边收口等由乙方负责施工；

10、乙方需对甲方水电预埋班组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同步指导预埋班组施工并参加每次预埋验收。后期如有出现预埋缺漏或尺寸偏差等问题，由乙方无偿修改；

11、乙方负责设备混凝土或钢结构基础施工，成排设备及其基础要求排列整齐，距离相等。施工方需报送设备基础及管道布置深化图纸送设计院审批后方可施工；

12、乙方负责本项目每日垃圾的清理；工完场清；

13、乙方需在甲方组织下负责公共通道线管安装，协调其他安装单位，优化管线布置，形成现场管线布置图，并在参建各方签字确认后才可以开始施工（或按照招标方 BIM 方案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错误，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或罚款，由乙方负责；

14、在桥架容量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其他专业可借道该桥架敷设电缆。

15、乙方需配备资料员、安全员等全部工程人员，根据监理要求同步进行各类施工资料的报送。乙方需根据监理要求同步材料取样送检，并负担送检材料及检测的所有费用；

16、乙方需及时报送工程量变更签证、变更工程量清单，与业主、第三方审计进行校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签证，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接建设方的工程资料与结算；

17、设备自带的软件不得进行加密设置，不得设置时间限制；

18、综合布线系统点位由乙方配合监理进行检测，要求 100%通过性能检测，并

甲方：



第 2 页 共 22 页

乙方：



出具检测报告；

19、乙方负责按监理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试验过程需报监理单位人员旁站检查验收，现场拍照记录试验情况，并签字确认；

20、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安防、档案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手续，需无偿配合总包完成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乙方需提供所有设备说明书、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招标人完整的四套(一正三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竣工验收文件要符合市城建档案馆及医院使用方的要求；

21、乙方需无偿配合其他专业分包完成包括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精装、土建以及工程竣工总验收等工作。

第二条 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2.1 甲方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179614247G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3号

联系电话：0710-3712970

2.2 乙方资质及相关纳税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2516189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3278

资质证书号：D344214229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联系电话：1868894671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银行账号）：

4000010309200154784

甲方：



第 3 页 共 22 页

乙方：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姓名：伍谦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身份证号码：511322199507118371

发票指定接收联系人联系方式：18688946715

公司电子邮件地址：26180803@163.com

发票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

广场 A 座 2910

税务登记证明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 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肆角玖分，小写：¥6799989.49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柒分，小写：¥6238522.47 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 发票，适用税率为9%，增值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贰分，小写 ¥561467.02 元。（实际金额以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含税单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均为一次性包干，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再做任何调整。

3.3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干 方式，即包人工、材料、机械、各种措施费、二次优化设计、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报建验收、国家和深圳市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保险、税金等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开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2021 年 12 月 25 日开工（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专业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竣工；

工程关键节点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7 天，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在《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六条 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大写：人

甲方：



第 4 页 共 22 页

乙方：



- 4、《甲供材料约定损耗系数表》
- 5、《乙方从业人员登记表》
- 6、《分包工作责任范围界限一览表》
- 7、《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甲方：



第 12 页 共 22 页



乙方：



第三条 指令和决定

3.1 指令接收和联络人：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田
东中学教学楼拆除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按甲方要求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
冠时代广场 A 座 2910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伍谦

第四条 项目经理

4.1 姓名：兰志全

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420605198105311518

第五条 分包合同签订人及项目经理

5.1 分包合同签订人

姓名：伍谦

职位：分包合同签订人

身份证号码：511322199507118371

5.2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宋文静

职称：分包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142322198808221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192006497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及协调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5.3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具体要求：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5.4 分包项目经理每月在岗20天数以上，并且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履行请假程序，否则视为违约。施工

甲方：

第 2 页 共 14 页

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田东中学教楼拆除重建工程

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甲方田东中学教楼拆除重建工程(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按本合同以及行业相关条例之规定，该工程项目已符合竣工必备条件，准许竣工。并最终确定 2022 年 06 月 23 日为该工程最终竣工日期，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为期 2 年，质量保修期将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期满。

以下工程内容已验收合格，包括如下：

1、室外智能化工程各系统 2、地下智能化工程各系统 3、地上智能化工程各系统 4、原有综合楼改造-智能化工程各系统 5、机房工程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工程代表：张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工程代表：宋文静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工程代表：[Signature]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工程代表：[Signature]

2022年06月23日

1.2.5 业绩 4--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DC-SCHJ-BHGT-20210815-aab1aa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15日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1aa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1227M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六联社区东方威尼斯 1 号楼 120 号

承包人：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法定代表人：伍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29 层 29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1.2.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图纸（另册）。

1.3. 合同价包含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1.3.1. 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优化、力求简洁、安全、可靠；

1.3.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综合管道及桥架、综合布线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子系统内容。

1.3.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及材料的制造（采购）与供货：乙方供应的产品或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所有提供的设备都应符合质量要求，有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检测证书、进口产品或进口零部件必须有海关批文；
- (2) 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机测试（包括检验、开通，相关费用包含在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1aa

投标报价内)；

- (3) 设备及部件的包装、保护、运输、仓储和现场内运输、二次搬运；
- (4) 设备的安装、接地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 (5) 弱电桥架、线槽、电线管的供应及敷设（含楼墙面开洞、开槽、恢复、防火封堵等），线缆穿线；
- (6) 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 (7) 设备与系统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试运行；
- (8) 保修期内设备及系统的免费维保和急修接报后的处理；
- (9) 实施过程中义务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调和配合；
- (10) 工程移交及验收（包括协助该项目各专业工程的整体验收）；
- (11) 负责保证本项目智能化各个系统的功能闭口；
- (12) 配合该项目各专业单位进行局部整改、竣工调试及验收；
- (13) 五方通话，包括消防控制室管理中心主机、电梯轿厢分机、电梯机房分机、电梯顶部分机、电梯底坑分机之间的相互通话，即五方通话的施工范围涵盖以上所有的综合布管布线及接线的施工内容。
- (14) 机房装饰工程，包括 UPS 不间断电源、配套蓄电池柜、防静电地板、天花吊顶、防静电接地、综合布线、线槽敷设、电视墙、电视拼接屏、踏步安装等；

1.3.4. 特别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或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进度严重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将乙方承包范围内未完成的工作内容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继续施工，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如有）、包验收合格、包保修。下面第(2)种方式也属于乙方负责的合同范围：

- (1) 无。
- (2) 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报建而调整合同价款）。
- (3) 其他： / 。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包干，人民币 5,35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元整），不含税人民币 4,908,256.88 元，税金 441,743.12 元，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1aa

税率 9%，。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

2.2. 计价原则采用下面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调整(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结算不调整；合同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计量。

2.3. 实际施工完成后，按以下原则结算：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甲方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甲方验收的，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但工程顺利通过甲方验收的，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地质（已现场踏勘并了解了工程勘察报告，对现状清楚了，并对地质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和现状。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损耗、样板）、设备费、包装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费、措施费、施工所需要的场地清理或硬化、临时设施费、材料送检/检验费、高低压设备检测费、报验费、调试费、停电接火费、工程验收费直至取得通电许可等供电部门所需的相关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成品及环境保护、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修期保修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所在的周围环境、道路交通、现场情况、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图费、材料费（含辅材、损耗、样板）、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送检/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1aa

- 3.2.3.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各项奖金、违约金及应扣款项一同办理）；（发票应提供至合同总价的100%）。
- 3.2.4. 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3年，保修期起算日从本工程调试验收合格或移交甲方启用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保修义务，乙方付款资料（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应齐全，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应扣款项一同办理，结算款的3%质保金在2年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金额以实际为准）。
- 3.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本工程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或不合法、不合规，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滞纳金或发票不能作为成本入账，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3.2.6.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3.2.7. 乙方收款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2) 开户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银行账号：4000010309200154784
- 3.2.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4. 合同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1年8月6日
- 4.2. 完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 4.3. 以上开工/完工时间如变动，以甲方/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必须能完全满足项目各专业工程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甲方原因除外）。
- 4.4. 非乙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在事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其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的不可抗力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里氏五级及以上地震，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2) 五十年一遇及以上洪水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3) 十级及以上台风直接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
- 4.5. 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工且确实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 4.6.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laa

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 4.7.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8.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4.9.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 4.10. 工期不因交叉施工、不可预见的地形地质条件(如孤石、溶洞、淤泥、原建筑物基础、废弃物、地下水位等)而调整。
- 4.11.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 4.12. 乙方可能延误工期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期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

5. 乙方人员、设备

- 5.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宋文静】，手机：【13428983967】；驻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为【赵健】，手机：【13602589763】。以上人员实行专职固化管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理交接不得变更。
- 5.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 5.3. 对于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调换专职固化管理人员，或者虽然未调换但经常不到岗的（不到岗时间超过 20%），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 5.4.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四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不参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5.5. 进场施工前，乙方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5.6.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等证件。
- 5.7.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调离本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 (1)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
 - (2) 对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10815-aab1aa

(7) 维保承诺函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1年08月15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建筑面积:	22090.65平方米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安防系统工程已经全部施工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包括以下内容：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安防网络系统、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含UPS配电）

工程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验收合格予以验收

工程验收意见:

合格

审查意见:

项目经理(签章):

宋文静

日期: 2023.10.8

审查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章):

(Signature)

日期: 2023.10.8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章):

(Signature)

日期: 2023.10.8

1.2.6 业绩 5--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发包单位：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任务。为明确乙方的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08号

二、承包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界面划分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2	综合布线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3	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4	视频监控系統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5	门禁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6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7	能源计量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8	USP 配电系统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9	机房工程	机房 UPS，操作台
10	弱电井内竖向线槽及设备	全部负责，根据最新图纸优化
11	电梯轿厢信息发布增加管线（暂定数量）	暂定清单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与腾讯云的
系统对接后，完成最终的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的优化（品牌需参考腾讯云的主体品牌）。
有机电总包的工程，乙方须配合机电总包单位完成综合管网图纸。此部分深化设计费用
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三、承包方式、合同总额

3.1 承包方式：本合同包深化设计、包设备采购及设备质量（包设备材料绝对正品，绝
无假货）、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合格、包工期、
包人员培训。

3.2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采用暂定总计，固定单价计价方式，乙方包报建、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
人工费、机械费、脚手架等各种施工措施费用、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调试费、验收
费、风险、售后服务、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费等）、包工期、包
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金缴纳、包办理政府要求的各种开
竣工手续、中间验收、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等一切相关环节发生的费用，包施工
变更与报建等环节所临时增加的各种费用，以及施工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其他各项规定
费用。本合同暂不含总包配合费、施工水电费，后期需要增加此费用，采用变更签
证方式。除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指令情形外，工程内容如有借漏概由乙方负责，除本条
第 3.4 款的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工程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技术
要求、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
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
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
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综合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
方负责，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同或类似工程变更，适用该清单中载明的相同或
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4 合同价款的调整

3.4.1 材差调整：材料价差在工程施工期间不调整；

3.4.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第 4 页 共 39 页

17.2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公告等所有书面材料的送达）为：

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乙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南园枫叶大厦 23N23P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收件人： _____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17.3 本合同各附件及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5 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材料设备准用品牌（无，但需按腾讯云商业各系统品牌统一）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设备或子系统的原厂家质保和售后服务说明

附件五：《总包配合管理协议》

附件六：《廉洁协议》

附件七：《甲方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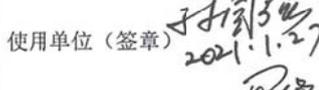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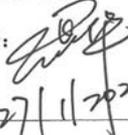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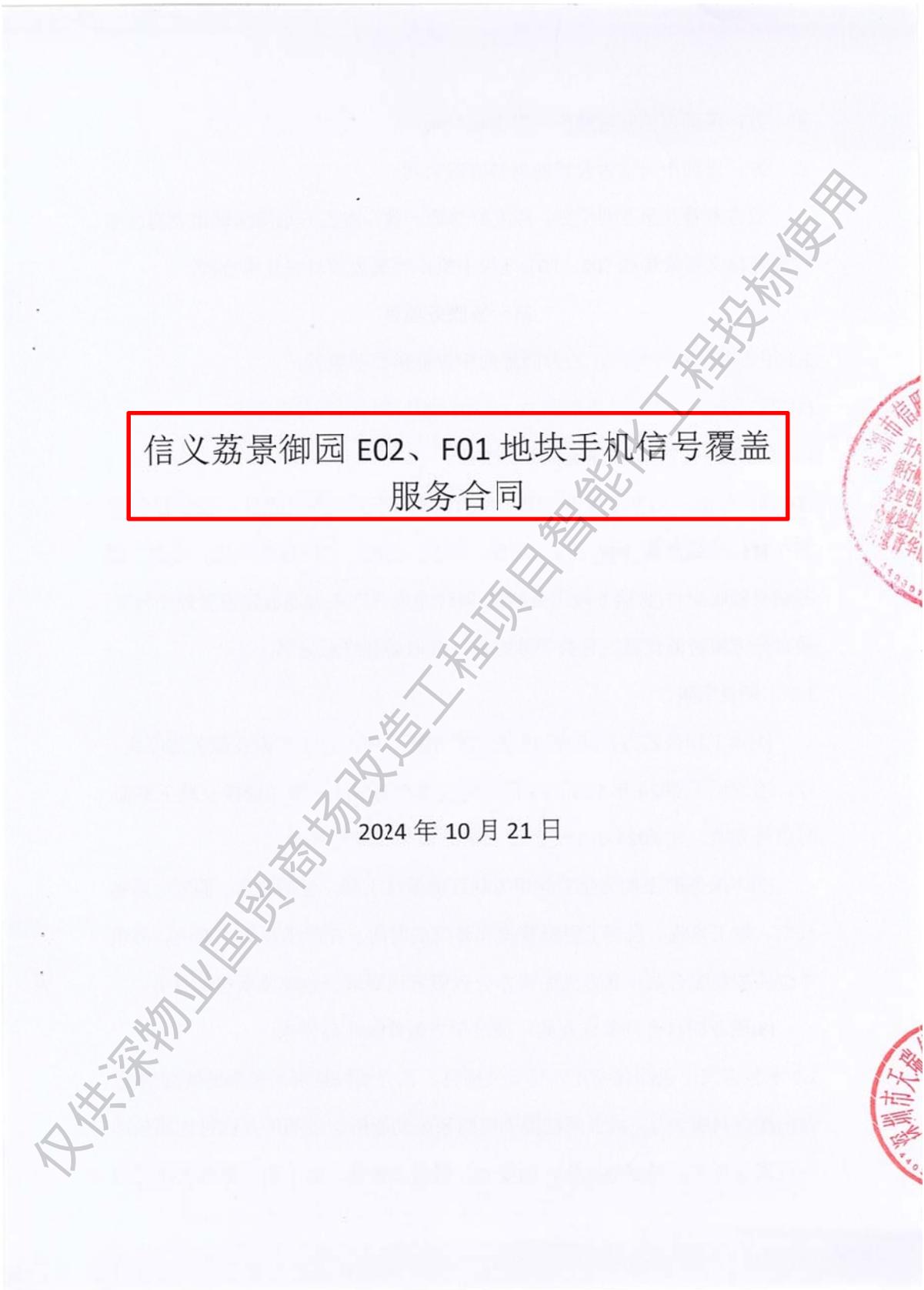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19年9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08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50 万元整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期	2 年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验收项目与内容		
	<p>我司已完成“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塔楼智能化系统工程”各子系统安装和调试工作，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要求，自检合格。各子系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算机网络系统； 2、综合布线系统； 3、视频监控系统； 4、门禁系统； 5、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能源计量系统； 7、USP 配电系统； 8、无线对讲及电子巡更系统； 9、机房工程； 10、弱电井内竖向线槽及设备。 <p>具体完工工程量详见后附移交清单。</p>		
建设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p>各系统已完工并投入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予以移交。</p> <p>建设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21.1.27</p>		<p>验收合格。</p> <p>使用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21.1.27</p>	
施工单位意见			
<p></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日期：2021.1.27</p>			

1.2.7 业绩 6--信义荔景御园 E02、F01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服务



甲 方：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信义荔景御园 E02、F01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项目名称：信义荔景御园 E02、F01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服务
-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3) 项目范围：乙方按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暂估天线数量 **848** 面）、安装、调试、投运、三网信源开通、检测、服务结果验收交付(含服务竣工资料)。同时完成《广东省通信建设管理平台无线室分方案协商流程》有关手续办理，并取得最终意见书。

1.2 工期及期限：

(1)本工程自乙方接到通知日起须严格配合甲方之工序表及服务进度执行，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 4 个单元塔楼及地下室临时信号开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正式信号开通。

(2)本服务的工期为业主向甲方制订的最终工期，包括周末、假期、恶劣天气、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整理和移交的时间。在总承包的工期内，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方为完善本分包服务而要求分包单位承担的任务。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开始，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结束。

1.3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安装辅材，乙方须根据现场考查的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判断。为完成合同范围列明的系统功能所必需的所有辅材均须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服务风险、包安全、包施工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施工的

环境卫生。

第二条价格与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捌拾万伍仟陆佰元整(¥805600.00)，含增值税额。

2.2 本合同乙方应提供的发票种类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服务的如下费用：

(1)报价中全部工作量的货物交付至甲方工地的费用，包括送检、卸货，运输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

(2)由乙方缴纳的税费。根据国家税法规定，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时提供可抵扣的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承担的税金由乙方在开票时自行缴纳。

(3)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所需的人员、工料、设备、工具、技术支持及服务等相关费用。

(4)乙方负责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信源开通，检测、验收通过。

2.4 乙方已充分了解所承包服务的一切细节，由于乙方对现场、图纸、招标及合同文件的理解错误、遗漏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方式：每次请款，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票给甲方。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造价的 30%给乙方。

2、验收款：施工现场全部安装、检测完毕并甲方验收合格及运营商加入 5G 信号后且乙方已交接后续系统维护的相关文件及要求、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计结算金额的 95%。

3、质保金：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贰年，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695578561N]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菁华园H栋商铺H-S111]

电话：[0755-2857367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银行账号：[7442910182600016476]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3.1 本分包合同条款。
- 3.2 材料清单或确定服务造价的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纸。
- 3.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4.1 _____。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 5.1 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易田康 13923499781。
- 5.2 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

第二十二合同份数以及争议解决

2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22.2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交由深圳市仲裁院裁决。

甲方：深圳市信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名):



乙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名):



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意见书

NO.SFXSTJ2024-429

项目名称：深圳信义荔景御园 E02、F01 地块室内分布系统项目工程			
协商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协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 21 楼会议室			
项目概述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罗岗社区罗岗路与湖西路交汇处。		
	占地面积：3.9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9.72 万平方米	建筑类型：住宅小区
	机房数量：1		设备间数量：16
	机房面积：28 平方米		设备间面积：3-5 平方米
	机房用电容量：60KW		电信间用电容量：1KW~4.5kw
	宏站建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室分天馈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和联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动和广电		
	覆盖率：95%		两套分布是否协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GPS 馈线布放：
	主干光缆配置芯数：48 芯		器件工作频段：700MHz-3500MHz
	覆盖范围：E02 地块，由 9 栋 27F~33F 楼宇组成，共有 18 部电梯，2 层地下停车场，1 栋 3 层幼儿园；而 F01 地块由 2 栋 16F 楼宇组成，共有 4 部电梯，1 层地下停车场。本工程将对 E02 地块的两层地下停车场，18 部电梯、幼儿园 1F~3F 楼层、F01 地块的一层地下停车场和 4 部电梯以及室外对打各栋楼宇进行全面的 5G 覆盖，满足中国移动、中国广电、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 5G 网络。		

存在问题:

2个地址共用1个机房,请核实,建议1号地块1个无机房.

修改意见:1.移动、电信系统应贴相应标签

2.新建无线机房油机接口应符合相关标准

协商结果: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天威)与建设单位对深圳信义荔景御园E02、F01地块项目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记录:19041

参加协商人员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高伟 (1904)		13627835318 18676058108
深圳电信	张彦刚		19928709560
深圳移动	黄月忠		13922820515
深圳联通	苏启光		18682257938
深圳铁塔	陈志俊		15012887626
建设单位	刘文光		18127039027
设计单位	刘强		18928138500
其他单位			

1.2.8 业绩 7--水围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水围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月21日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三个地块、三个项目,分别是 01-01 地块湾尚骏玺家园、02-01 地块湾尚庭玺家园及 02-02 地块水围承翰商务大厦。其中,01-01 地块湾尚骏玺家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西南侧,建筑面积 38679.2 平方米,由四层地下室、1 栋 141.25 米高超高层塔楼及 1 栋 4 层幼儿园组成;02-01 湾尚庭玺家园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建筑面积 112147.08 平方米,由 4 层地下室、3 层裙房及 AB 两座住宅塔楼组成;02-02 地块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水围二街与福强路交界处西北侧,以施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2、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

- 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三个地块、三个项目,分别是 01-01 地块湾尚骏玺家园、02-01 地块湾尚庭玺家园及 02-02 地块水围承翰商务大厦。其中,01-01 地块湾尚骏玺家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水围街与水围二街交界西南侧,建筑面积 38679.2 平方米,由四层地下室、1 栋 141.25 米高超高层塔楼及 1 栋 4 层幼儿园组成;02-01 湾尚庭玺家园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建筑面积 112147.08 平方米,由 4 层地下室、3 层裙房及 AB 两座住宅塔楼组成;02-02 地块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水围二街与福强路交界处西北侧,以施工图纸实际面积为准, 招标时甲方提供实施版及改造版的建筑图与建筑电气图, 竣备验收时以实施版图为基础实施, 竣备验收后按改造版进行改造, 改造版与实施版有改造内容的, 施工方无条件按改造版图进行调整施工以配合改造及满足信号覆盖(包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括深化设计)。

工程内容包括：由乙方负责包设计、包供货安装，包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全包工程，该信号覆盖包括全部移动信号运营商的信号覆盖（例如包括不限于电信、移动、联通各大移动信号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须参照当地验收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及确保验收通过；主要内容有：

- 1) 小区内塔楼公区（包括屋面）及电梯内信号覆盖；
- 2) 地下室信号覆盖；3) 小区红线内室外园区信号屋盖；
- 4) 小区内所有设备机房信号覆盖；且包含信号覆盖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材料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同时包含信号覆盖工程的图纸设计及确保验收通过。

承包范围的描述不应视为是全面的，乙方应主动勘察现场，详细阅读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已充分研究甲方提供的图纸和了解了工程的内容及其它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承包范围。上述如有未列入项，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地下室信号覆盖服务、电梯井信号覆盖服务、塔楼天面室外射灯覆盖服务，保证无信号死角并通过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使本项目楼盘的信号覆盖项目符合竣工备案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项目竣工前暂未安装完成，需协调当地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取得容缺验收证明。

3、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为：暂定总工期 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验收并接通信号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计划开工日期或甲方另下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

3.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收到开工令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盖章认可后，开工日期顺延且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及工期不顺延。

3.3 如果因为甲方责任（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基面、土建误工）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4 非上述 3.3 款原因，未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元的违约金，该款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拖延工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经济损失，超期部分违约金按前述方法计算。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延期完工违约金按前述约定计算。

4、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本合同及附件中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标准、要求、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直至验收合格。

4.2 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积极配合，随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并签证。材料设备进场须通知甲方验收方可使用。

4.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填制隐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

4.4、工程全部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整体验收并移交竣工资料。验收通过日期以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计。

4.5、验收标准以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合同及附件为依据。

4.6、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并经甲方确认之日为准。经检查或验收，如工程需返工、翻修，则以返工、翻修合格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并经甲方确认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7、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不交付甲方。

4.8、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则视同乙方租赁该场地，租金按当时同地段同用途楼宇租赁市场价格计算。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本合同工作完成之后，通管局对本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取得通信办的审核通过以及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为通过验收之日。本项目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系统保修期。

5、签约合同价

5.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小写）¥32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包点位、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装、包验收合格、包材料二次运输、包成品保护、包设备调试、包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验收等费用。

5.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增值税执行政府税率调整政策，按实调整，非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税部分不调整（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6、付款方式

6.1、本工程无预付款；

6.2、按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初步验收合格，以及经过政府通信建设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付至 85%；

6.4、第 2 条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里所述的改造内容施工完成，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定案，需在审计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及本合同约定其他条件后，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提交结算价 100%的发票）；

6.5、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如有，需甲方保修服务组织签字认可）二十天内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其他全部应扣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有））将余额（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6、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结算款中进行支付。

6.7、乙方应该如实申报当期完成工程量产值，如乙方申请进度款经过甲方审减超过 10%后，对超出部分产值对应的付款扣除，直至结算后随结算款支付。

6.8、如果甲方由于资金原因出现支付延期情况时，乙方须具备解决周转资金的能力。每期应付进度款的延期付款利息，其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 60 天后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在延期付款期间，乙方不应延误工期。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施工，乙方不能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双方应经协商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7、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委派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无权放弃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增加工程的变更或签证、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质量与验收、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确认、工程竣工移交等。指派人员取得甲方全面授权，其在项目执行过程的行为将全部视为甲方行为。该指派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7.2 合同系统安装、使用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场地配合，包括提供施工场地、供电、供水、存放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协调提供现场水电接口。协助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协调工作，但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施工场地准备，包括场地、供电等；

7.4 组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各方配合乙方开展合同系统安装、调测、维护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物业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7.5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6 其他为使合同系统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8、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委派：伍本健，联系电话：13823327436 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应指派项目经理至现场对现场施工进行管理。

8.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且服从甲方水电费用相关管理规定。

8.3 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做好产品保护，做好安全和防火保卫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严格接受甲方工程说明及细则的约束，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的领导和监督。

8.4 按确认的设计图纸、约定的施工规范及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8.5 乙方项目的承建必须按合同或图纸中确定的材料相关品牌、规格、质量等要求施工。

8.6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主动做好协调工作，加强沟通，互相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乙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7 做好文明施工，搞好卫生，做到工完场清。若未清理干净，甲方另请他人清理，费用不但应由乙方承担，而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另外，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高空抛弃垃圾，若因此对其它分包工程、环境、或人身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

8.8 在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食宿。乙方施工人员食、宿问题自行解决，材料堆放、加工及保管场所自行协调处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监督管理。

8.9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也无需承担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 (4) 乙方未按施工图施工的。
- (5) 节点工期逾期 15 天以上的。
- (6) 因乙方的原因超过合同工期 1 个月未完工。
- (7) 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的。
- (8)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13.2.4 经甲方提前 20 天通知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

13.2.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3.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3.2.7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提前终止，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7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及工程资料移交工作，而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或存在经济纠纷等任何借口拒不履行相关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退场后的现场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装备、临时设施等由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决定是由交由其他乙方继续使用，还是由乙方撤离现场或拆除。甲方决定交由其他乙方继续使用的，价格由乙方与使用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信息价格再按中标价下浮率确定（租赁设备由后一续乙方与出租人履行租赁合同）。价格协商期间，甲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无偿使用乙方设备及机具等。待工程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将乙方设备、机具在现场或附近退回乙方，乙方应立即自费将该物品运走。但如乙方在工程完工时，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及补偿甲方

水围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损失，则甲方可将乙方设备、机具及材料变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乙方承诺不因价格协商不成而影响其他乙方使用，阻止工程继续进行。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应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任何工程款而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4、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__月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一. 合同清单
- 二. 廉洁合作协议
- 三. 关于工程通知单的协议
- 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 收款帐户资料证明
- 六. 履约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名：____/____

账号：___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16189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0010309200154784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意见书

NO. SFXSYJ2024-589

项目名称：湾尚骏玺家园		协商时间：2024年10月31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规划许可证编号：2019-440304-70-03-10300408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流生	联系方式：18682207617
设计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庆强	联系方式：13480168183
项目概述	项目地址：福田区福田皇岗公园街与福强路交界处东北侧		
	占地面积：6800	建设面积：62300	建筑类型：住宅楼
	机房数量：1		机房面积：36
	机房位置：1栋B2F		机房用电容量：15KVA
	设备间数量：6	设备间面积：6	设备间用电容量：2KVA
	宏站建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室分天馈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和联通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和广电		
	覆盖率：100%	两套分布是否协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地电阻：1.5Ω	GPS馈线布放：155米	
	主干光缆配置芯数：24	器件工作频段：700-3700	

- 1 -

覆盖范围：1 栋住宅楼由 2 个单元组成，其中 1 栋 A 座住宅 41 层，3 部电梯及 1 部矮层电梯，1 栋 B 座保障房 37F，5 部电梯，共由 4 层地下室。1 栋幼儿园，4 层高，2 部电梯。

存在问题：

经已注意事项：1. 扩大 电联 2 套系统应费与相应打量。
2. 新建无线机房的机位应符合相关要求。

协商结果：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天威)与建设单位对湾尚骏玺家园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记录(94-1)

参加协商人员

单位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古程 (94-1)		1362785378 (86)6658108
深圳电信	刘伟鹏		1812882099
深圳移动	吴刚		13922922802
深圳联通	苏启光		18682251933
深圳铁塔	陈志俊		15012887626
建设单位	曹流台		186 8220 7617
设计单位	陈庆强		13480168183
其他单位			

1.3 企业获奖情况

1.3.1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 机构	获奖时间	
1	/	/	广东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06.01	
2	/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 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 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1.15	
3	/	/	诚信经营示范 单位	商务诚信公共服 务平台/中诚国信 (广东)信用评价 有限公司	2023.02.21	
4	/	/	重服务守信用 企业	商务诚信公共服 务平台/中诚国信 (广东)信用评价 有限公司	2023.02.21	
5	田东中学教学楼拆 除重建工程项目弱 电智能化专业分包 工程	679.99	“优秀班组”称 号	中铁十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2022.05.30	
6						
7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3.2 获奖证书 1--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扫描件



1.3.3 获奖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3.4 获奖证书 3--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1.3.5 获奖证书 4--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1.3.6 获奖证书 5--“优秀班组”称号



1.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4.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4.1.1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姜安刘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
毕业院校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2010年		所学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技术特长	智能化工程管理, 包括技术、质量、进度、成本、验收等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520153177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自动化控制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1300102207407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无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万平方米 m ²	1071.943851	2023.04-2024.8	佛山	项目经理			
2	乐荟科创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标段）	建筑面积 297584.52 m ²	1378.249565	2019.11-2020.9	深圳	技术负责人兼执行经理			
3	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 52110 m ²	1057.256908	2018.7-2019.11	深圳前海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1.2 项目经理（姜安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1.4.1.3 项目经理（姜安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097

姓 名：姜安刘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15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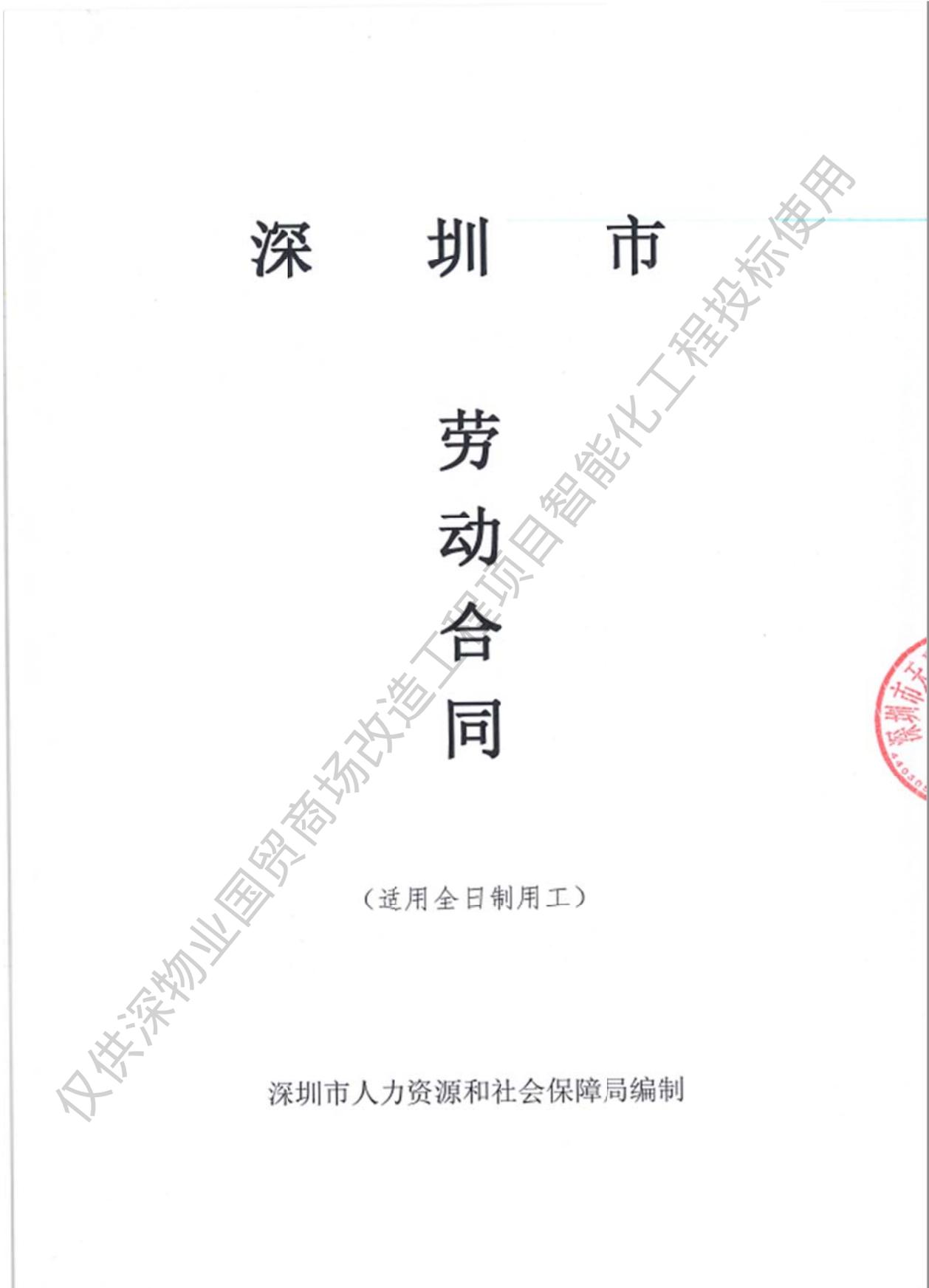
1.4.1.4 项目经理（姜安刘）中级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1.4.1.5 项目经理（姜安刘）学历扫描件



1.4.1.6 项目经理（姜安刘）劳动合同扫描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姜安刘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 性别 男

心1栋 27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伍谦 号码 422721197712172254

联系人 户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现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

联系电话 0755-26974155 联系电话 139265686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6. 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并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 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____。甲方对乙方进行部门调整不视为调岗，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薪酬待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3.1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500元及以上的；

3.2连续两个月度或季度或年度无法完成任务业绩指标的；

3.3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3.4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3.5绩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的；

3.6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达到要求的；

3.7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3.8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3.9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3.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情形的。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或者甲方委托方的指定工作地点
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基本工资2260元，岗位补贴 元，通讯补贴 元，绩效奖 元，全勤奖 元，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元，房补 元，车补 元，通讯补贴 元，绩效奖 元，全勤奖 元。

2、双方约定以_____

_____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时，均

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姜宇刘

(主要负责人)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1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1.4.1.7 项目经理（姜安刘）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安刘 社保电脑号：601497657 身份证号码：4227211977121722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3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8328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5	18328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6	18328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7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8	18328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09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0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1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4	12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3	323.75	129.5	1	6473	32.38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1	183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2	183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328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7.05	3523	28.18	7.05
合计			8139.24	4002.24			3923.7	1569.48			392.43		78.24	338.16		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f21c1b7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3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 项目经理（姜安刘）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1.4.1.8.1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已完

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UHUA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GDMH-2022047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受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GDMH-2022047】组织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最终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GDMH-2022047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14,568,078.51元

请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报价及承诺等内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数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

招标人：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木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五座101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7-82212385

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61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4号楼41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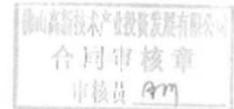
电话：0757-86321861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 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佛高公司物管【2022】1-085号

项目编号：GDMH-2022047



甲方：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212385

传真：/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五楼101

乙方1：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266888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振兴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北侧

乙方2：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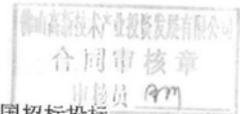
电话：0757-82281702

传真：/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28号自编6号楼2层203-204房（住所申报）

项目名称：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MH-2022047



根据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捌元伍角壹分元（¥14,568,078.51元）。

其中，乙方1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部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捌元伍角壹分整（小写¥10,719,438.51元，不含税金额：9,912,996.48元，税额：806,442.03元）；乙方2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部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整（小写¥3,848,640元，不含税金额：3,405,876.12元，税额：442,763.88元）。详细见合同附件二《项目设备清单及具体参数》。

本项目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费、设备费、系统建设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质保期运维费、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费用等）、文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等所产生的费

用、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仅支付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已签订的合同中载明的款项，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另行约定的除外）。

如本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或甲方允许调整变更）而产生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数量增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地点

1、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 5 个月，须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开发、实施部署、测试和培训，并通过初步验收且进入系统试运行；系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试运行期间如有功能及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的要求并且连续无故障试运行届满后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 1 年的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及硬件设备质保期。

2、实施地点：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
- 2、项目核心设备全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3、项目初步验收完成进入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4、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5、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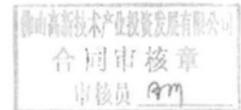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合同款项经合同各方确认，按照乙方 1、乙方 2 的项目分工内容，分别由乙方 1、乙方 2 进行开票、收款，每期付款由乙方 1、乙方 2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在约定的日期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 1、乙方 2 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金额的 10%）通过下述方式之一提交，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乙方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且合同期满并完成结算和移交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乙方账户。

(1) 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由甲方指定或甲方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甲方指定或甲方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合法担保机构出具。该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且有



效期应涵盖本合同的项目建设周期。

2) 银行转账、电汇。提交方式以甲方提供的账号为准。

2、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园区项目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1	园区信息基础设施	安防监控系统
2		电梯管理系统
3		门禁管理系统
4		智慧停车系统
5		消防电气监测
6		能源计费系统
7		智慧消费系统
8	园区通信网络配套	网络机房建设
9		综合布线系统
10		平台配套硬件
11	园区运营管理中心	园区运营大屏
12		园区设备大屏
13		3D建模及基础引擎
14		园区经营一张图
15		安全一张图
16		服务一张图
17		资产一张图
18	园区运营管理应用	园区管理
19		园区企业管理
20		招商管理
21		园区合同
22		收费管理
23		园区物联
24		内部办公

第 4 页 共 142 页

25		通行管理
26		物业管理
27		园区服务
28		产业服务
29		一卡通管理
30		智慧饭堂
31		系统管理
32	基础架构平台	设备数据总览
33		设备中心
34		产品中心
35		设备接入
36		通知管理
37		规则引擎
38		设备告警
39		报警管理
40		智能化系统接入
41		数据平台
42	基础建设	
43	数据治理	
44	数据集成	
45	数据开发	
46	数据服务	
47	调度中心	
48	数据安全	
49	数据可视化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审核章
审核员 何明

六、项目设备清单及具体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

七、项目技术规范

— 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有关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 | |
|-----------------------------------|---------------------|
|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T50314-2015) |
| (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11-2016) |
| (3)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200-2018) |
| (4)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526-2010) |
| (5)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799-2012) |
| (6)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635-2010) |
| (7)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464-2008) |
| (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8-2018) |
| (9)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4-2007) |
|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5-2007) |
| (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50198-2011) |
| (1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6-2007) |
| (13)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644-2006) |
| (14) 《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机房设计规范》 | (GB50174-2017) |
| (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50343-2012) |
| (1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50378-2019) |
| (17) 《物联网感知控制设备接入第2部分数据管理要求》 | (GB/T38637. 2-2020) |
| (18) 《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4部分：数据接口》 | (GB/T36478. 4-2019) |
| (19)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28181-2016) |
| (2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50057-2010) |
| (21)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 | (GA/T670-2006) |
| (2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343-2012) |
| (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管理安全要求》 | (GB/T20269-2006) |
| (24)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 (GB/T37025-2018) |
| (25)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 | (GB/T35279-2017) |
| (26) 《信息安全标准体系表》 | (GA/Z1360-2018) |
| (2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11-2007) |

- (2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7)
- (29)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 (30) 其它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相关规范及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八、乙方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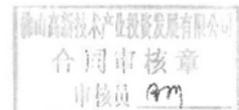
- 1、严格执行质监、环保部门有关施工要求，制定安全、环保措施，做好安装现场管理工作；
- 2、安排施工安装作息时间，做好施工机械的防震、噪音措施；
- 3、做好现场材料堆放，及时收集、运送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 4、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对维护运营过程中的废旧物品提出环境保护要求。
- 5、建筑的墙面、地面及吊顶层做保温层，以减少能量损耗，利于节能。
- 6、电力电缆采用电能损耗小的铜芯电缆，照明设计采用合理的照明方案，选用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灯具消防措施；
- 7、建筑物之间距离满足防火间距要求，通路按环形车道设计，并与市政道路相连接，满足消防车的作业要求。

九、乙方消防要求

- 1、建立防火责任检查制度，检查各部门制定的防火安全规定；
- 2、定时检查建设工程项目的防火安全设施；
- 3、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区域，按时检查分管区域内的灭火器、消防栓是否规范，防火通道是否畅通，电线电器设备安装使用是否规范，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部门领导；
- 4、对职工宣传消防知识讲解灭火原理；
- 5、发生火灾及时报警；
- 6、施工现场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符合建筑物消防设备规定，防止施工现场出现意外着火等突发情况；
- 7、对现场工程人员加强消防教育，提高消防意识；
- 8、施工现场应该有应急电话，保证随时可以与消防部门取得联系。

十、乙方节能要求

- 1、利用国内低功耗的设备仪器，要求能耗低、可靠性高，选用优质节能产品；
- 2、设计中选用的各类配套设备，均选用优质节能系列产品；
- 3、根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选择合理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
- 4、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来达到能源和



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贯彻节能意识，能源实施综合利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标准。

十一、乙方安全与卫生要求

1、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建立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控制和消除员工和其他有关人员可能遭受的危险及危害因素，实施维护并持续改进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遵循职业安全卫生方针，向社会表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原则，谋求外部机构对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和注册；进行自我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

2、建立疫情防护控制制度定期为员工和其他有关人员开展测温、核酸检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3、为便于实施有效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各岗位人员的作用职责和权限应予以界定和文件化，并予以传达。

4、由分管生产的管理者担任承担特定的安全卫生职责，确保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正确实施和运行。

5、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安全卫生的培训，全体工作人员应了解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内容和重要性，培训应考虑不同层次员工的需求。

6、建立管理制度，使工作在每一相关职能和层次的员工都意识到遵循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7、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提高现场工程人员的安全意识。

十二、货物要求

1、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在本项目全部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给甲方。

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本项目货物的安装施工通知后3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遇有紧急情况的，应在收到通知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项目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货物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在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提供到场人员的名单及工作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技

术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3) 乙方已对项目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甲方的场地、环境等任何因素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增加额外费用。

(5) 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提前离开现场或不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而导致招标人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上述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沟通后，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培训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乙方负责对招标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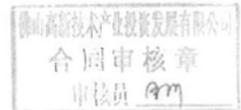
十三、项目岗位配置及职责要求

1、项目总指挥

- (1) 审批本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实施计划，确保系统总体目标；
- (2) 决定系统重大投资决策；
- (3) 认定系统中的主要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 (4) 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双方领导协调和出面解决的问题。

2、项目经理

- (1) 项目直接责任人；
- (2) 实施并全面履行合同，处理合同变更，协调与业主、工程相关单位的关系，接受业主的监督；
- (3) 制定项目总体计划；
- (4) 组织工程验收，交工和结算；
- (5) 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总体控制；
- (6) 负责项目人员组织调配，向项目总指挥提出人员增减计划；
- (7) 组织制订工程计划，审定各种工程方案；
- (8) 对外重要文件的审定和签发；
- (9) 考核、评定项目管理人员的业绩；
- (10) 代表项目部与业主进行联系，尽快解决工程过程中的技术方案和工程工艺问题；
- (11) 代表项目领导签署发向业主的报表、信件和经项目领导批准的重要对外信件；
- (12) 代表项目领导出席相关的工作会议；



- (13) 主持编制工程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审定工程中的各项技术措施；
- (14) 负责控制总工期，负责调控各阶段的工期；
- (15) 负责控制工程质量；
- (16) 指挥督察下属的各类管理人员各司其职；
- (17) 全面协助项目领导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3、实施组

- (1) 参与系统内部及本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接口的分析、设计与集成；
- (2) 协助进行系统安装、测试、联调；
- (3) 负责相关设备的进场、部署、实施；

4、运维组

- (1) 系统培训；
- (2) 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

5、测试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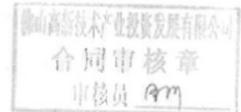
- (1)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对系统进行测试；
- (2) 负责形成系统、设备测试结果文件。

6、质量组/配置管理员

- (1)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与检查；
- (2)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作出质量控制报告；
- (3)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制定系统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规范，供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
- (4) 认真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按图工程的全过程，严肃工艺纪律，做好工序质量控制，实施质量否决权；
- (5) 负责组织编制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及各阶段的工程计划；
- (6) 对工程进度有检查，监督，协调，控制职责；
- (7) 深入工程现场，了解各作业段工程人数，掌握工程进度，检查各单位工程计划完成的情况并做好记录；
- (8) 监督本项目各类文档的进度和质量。

十四、人员管理

- 1、乙方须按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五、售后服务与运维要求

1、质保期及维护期要求：

(1) 硬件设备质保期：除特别说明的设备外，项目中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如产品生产厂家的保修条款超 1 年的，按厂家的保修期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利旧设备及免责范围除外）。

(2) 软件系统维护期：本项目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1 年。

2、技术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配置符合项目要求的网络工程师、硬件维护工程师，保证在甲方正常上班时间至少 1 名具有二年或以上运维经验的工程师在远程能提供技术服务。

3、定期设备清洁和系统巡检：

负责保障范围内的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半年技术工程师要组织对设备的灰尘进行清理，每个季度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每月定期使用 IT 运维监控工具对应用系统资源和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报警，并提供运行情况报告。

4、故障修复：

(1) 硬件设备排除故障服务

如甲方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2) 软件系统排除故障服务

如甲方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排除故障。如需软件开发上配合修复系统，需做好协助工作，直至系统修复。每月通过 IT 服务管理系统填写工作事件报告。

5、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乙方必须提供全年网络故障 24 小时响应。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8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如需协调网络运营商解决故障，需及时通报相关负责人。

6、关键业务运行保障：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 本合同共计142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1（盖章）：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振兴

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北侧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2132 2017 0178 2000 01

乙方2（盖章）：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A座2层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6895900000034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致：	佛山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姜安刘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
	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14 天内与我单位
	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被任命人（签名）：	姜安刘



项目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GDMH-202204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4,695,548.61 元
建设单位	佛山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禅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p>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形成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文档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2、项目已完成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系统软件开发、设备采购与部署，达到了合同要求；3、系统经试运行后，稳定运行，达到用户目标。 <p>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用户单位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p> <p>项目文档清单附后。</p>		
建设单位： (盖章)			
承建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验收报告共五页，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

项目文档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资料是否合格
1	开工报审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工令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开工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施方案报审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附件一：施工方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件二：施工进度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承建单位人员配置资格报审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件一：证明材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需求调研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需求调研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需求确认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统一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园区运营管理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联网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数据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园区运营管理中心需求规格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统一门户概要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园区运营平台概要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物联网平台概要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数据平台概要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共五页，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

21	3D 可视化大屏概要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统一门户详细设计方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运营管理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物联网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数据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园区运营管理中心详细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统一门户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运营管理平台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物联网平台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数据平台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测试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测试用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统一门户、运营平台测试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数据中台测试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运营管理中心测试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统一门户部署手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7	园区运营管理平台部署手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物联网平台部署手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数据中台部署手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园区运营管理中心部署手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用户操作手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编码及命名规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共五页，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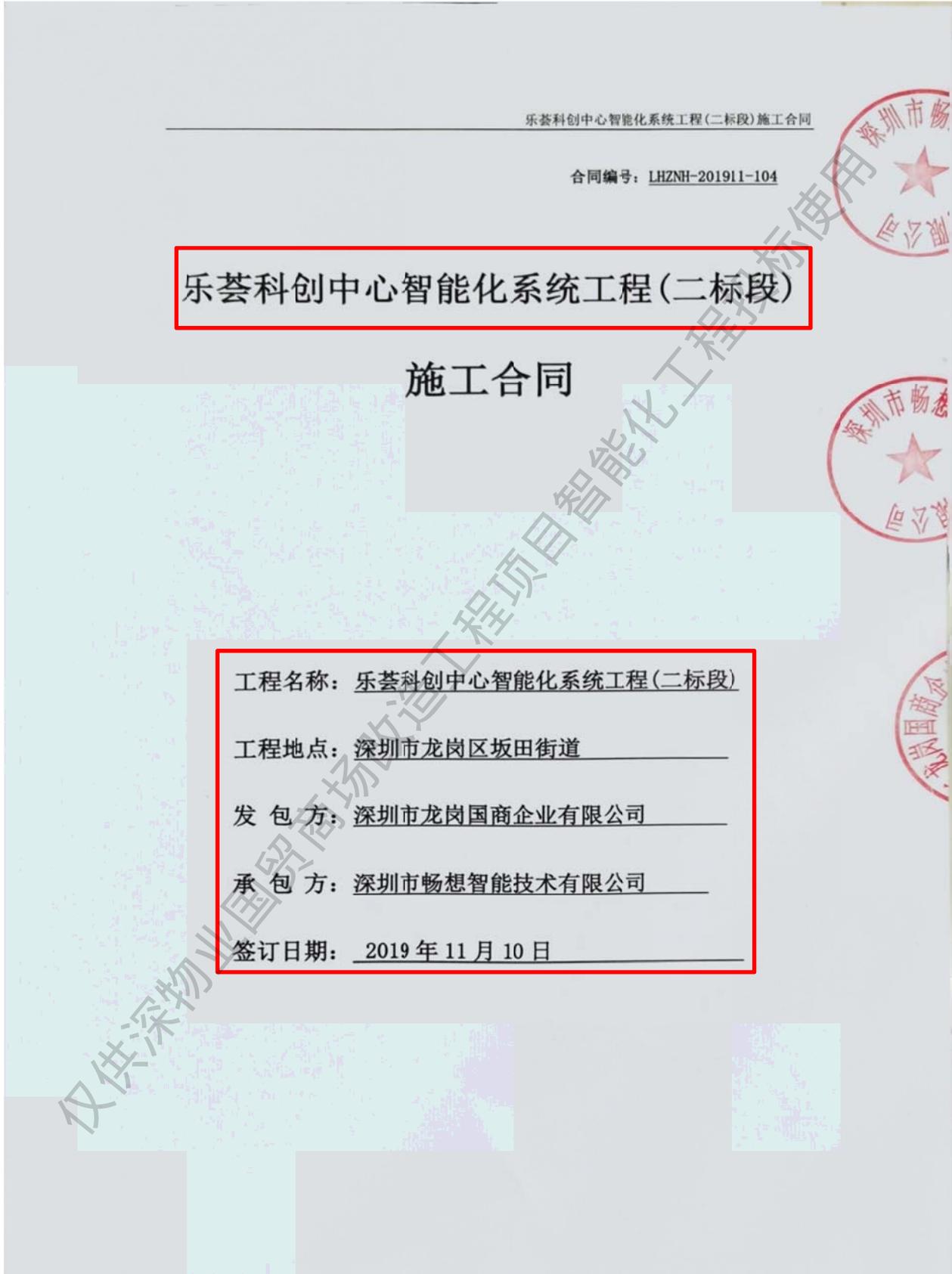
43	培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培训签到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自检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设备进场记录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设备开箱检验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原厂供货证明、质量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设备通电检验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工程竣工图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项目周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项目延期申请表一（2023.4.30-12.3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项目延期申请表二（2023.11.30-2024.8.30）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项目变更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合同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补充协议一（税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补充协议二（消费、能源、监控、交换机、跳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补充协议三（软件、机房、地面停车系统、大数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初验申请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竣工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4	初验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共五页，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

65	试运行申请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试运行记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试运行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用户使用意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终验申请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1	项目总结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2	设备移交清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报告共五页，正反面打印，一式四份。

1.4.1.8.2 乐荟科创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标段) --已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1.3 工程概况：

乐荟科创中心二标段范围包括 1-10 栋（不含 3 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9947.03 平方米，建筑 1 栋高度 150 米超高层产业研发用房及三层裙楼，2 栋高度 100 米高层宿舍楼及配套，4 栋高度 100 米高层产业研发楼，2 栋高度 20 米多层产业研发用房，建筑基地总占地面积 149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7584.52 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 2~31 层。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总工期为 20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方开工批复时间为准。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及总包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建设单位及总包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其它质量要求：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拥有原厂供货证明，甲方、监理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检查，若不能提供原厂供货证明，甲方、

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及设备，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合同总价为 13,782,495.65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价清单》（简称：《工程报价清单》）。

4.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施工图纸以及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4.3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4.4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5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6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7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包干总价中。

4.8 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4.9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确因甲方现场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导致无法实施的部分，甲方可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

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及设备，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合同总价为 13,782,495.55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合同价组成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乐荟科创中心 1-10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价清单》（简称：《工程报价清单》）。

4.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施工图纸以及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4.3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4.4 乙方按照承包范围、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等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5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定，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6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7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或现场实际工程量与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包干总价中。

4.8 附件一《工程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且各项工序达到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综合单价。

4.9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部实施，若确因甲方现场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导致无法实施的部分，甲方可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涉及减少工作内容或减少

乐荟科创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权 签 约
人)：



乙方：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
权 签 约
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
交会处乐安居三楼地产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务识别
号：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8 区
留仙大道 2 号汇聚创新园 A
栋 30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3370 6010 0100 0660 83

税务识别 91440300279537891U
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乐荟科创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499 号。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畅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782,495.65 元	合同编号	LHZNH-201911-104
项目经理	董泽兵	技术负责人	姜安刘
项目概况	<p>本次项目工作范围为乐荟科创中心（二标段）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包括 1-10 栋（不含 3 栋），包括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园区、卖场）、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紧急报警系统、程控电话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保安无线对讲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网系统、空调计费系统等设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p>		
验收意见	<p>经组织现场调研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查验实体设备、审查系统功能效果，并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p> <p>1) 承包单位已完成了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交付内容）；</p> <p>2) 所有系统上线经试运行后，运行稳定，满足建设方的既定需求及使用目标。</p> <p>验收结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p>		
承包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代表: 姜安刘 日期: 2020年9月25日		 验收代表: 李... 日期: 年 月 日	

1.4.1.8.3 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已完

合同编号: XBTXMY-RDHT-20180613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妈湾片区三街坊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前海香融中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亿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0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事宜协商一致，于2018年6月在深圳市南山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妈湾片区三街坊

1.2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裙楼商业、塔楼公共区域、地下室区域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及梯控系统、通道闸管理及访客系统、车辆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呼叫对讲系统、BA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巡更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总工期为 28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07 月 01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时间或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07 日。

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 10,572,569.08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零捌

分。)其中税金为 872,964.42 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3.2 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合同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

4.2 其它质量要求:乙方用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拥有原厂供货证明材料,甲方、监理将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检查,若不能提供原厂供货证明,甲方、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及设备,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计价及结算方式

5.1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建设单位甲供材料价格,但包含建设单位甲供材料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机械费、包装/运输/卸货至项目指定地点的搬运费、安装费(包含安装涉及的其他费用)、深化设计费、送检产品检测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洞口复核费用、按我司成品保护要求标准执行的成品保护费用等)、高层建筑增加费以及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5.2 合同结算方式:

5.2.1 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5.2.2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金,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5.2.3 涉及工程变更导致增减工程量,采用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签证等方式予以确认: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上述设计变更、甲方变更单、工程施工联系单及现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前海睿融中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明灯

授权代表:

电 话:

邮 箱: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亿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田面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 2
栋3层D
法定代表人: 曹海生

授权代表:

电 话:

邮 箱: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前海香缤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香融中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	10,572,569.08 元
承包单位	深圳市亿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安刘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工期	280 天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妈湾片区三街坊。承包范围主要包括裙楼商业、塔楼公共区域、地下室区域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及梯控系统、通道闸管理及访客系统、车辆引导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呼叫对讲系统、BA 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巡更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系统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维保等内容。</p>		
验收意见	<p>同意验收</p> <p>姜安刘</p>		
	 承包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姜安刘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1.4.1.9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2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4.2.1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赵健	性别	男	年龄	5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东南大学			毕业时间	1993.6.30		所学专业	光电电子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0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		技术特长	工程技术管理，图纸深化、变更等	
执业资格类型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C1001J03A1101589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森公园华府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 180409.24 m ²	1154.64	2019.11.15- 2020.3.19	深圳龙华	技术负责人			
2	碧湖春天东北花园弱电智能化安装工程	总建筑面积 22090.65m ²	535	2021.8.6-20 23.10.8	深圳坪山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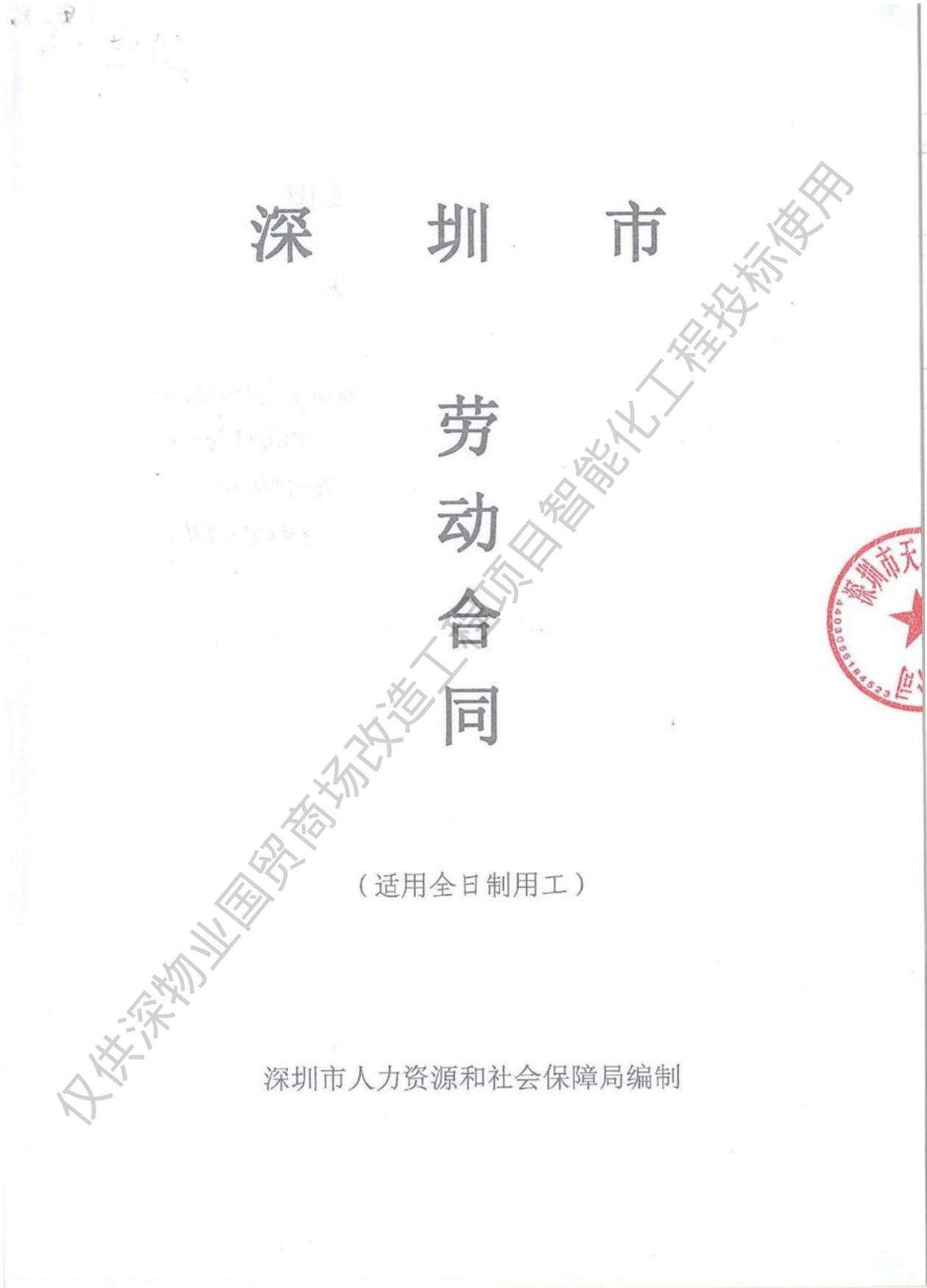
1.4.2.2 技术负责人（赵健）资格证书扫描件



1.4.2.3 技术负责人（赵健）学历证书扫描件



1.4.2.4 技术负责人（赵健）劳动合同的扫描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 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伍谦	身份证(护照) 号码 3602031977102271033
联系人	户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现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电话 0755-26974155	联系电话 136025897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声明与保证

- 1.甲方为依法登记的、具备合法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拥有独立的财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甲方已将其基本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时间和休息休假、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情况以

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和之时不与任何单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和纠纷。

6.乙方有违反上述声明之一的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可能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由乙方个人独立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招聘费、培训费、保全费、鉴定费、仲裁诉讼费、律师费）。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总监

____。甲方对乙方进行部门调整不视为调岗，具体任务、职责及工作标准等详见甲方的岗位/职务说明书、操作规范、作业指导文件等相应的文件规定，以及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要求。

2、乙方应按上述所指定岗位工作内容的标准，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以此为依据，接受甲方的考核。经考核后，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据此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薪酬待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调整以后将按照新的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报酬。

3.1工作中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损失的金额满500元及以上的；

3.2连续两个月度或季度或年度无法完成任务业绩指标的；

3.3国家对于乙方的工作岗位有特殊的资质要求，而乙方因个人原因失去该资质或无法获得该资质的；

3.4连续两次工作改进效果不明显的；

3.5绩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的；

3.6参加相关的考试不能达到要求的；

3.7不能按照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同类工作中屡犯同类错误的；

3.8不能完成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的；

3.9乙方担任管理职位，因工作失职造成大部分下属员工停工半天或半天以上；或管理的团队中出现违章、违反劳动纪律、违法行为；或公开发表任何损害甲方利益言论的。

3.10其他甲方认为乙方不胜任本合同所约定的岗位工作情形的。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或者甲方委托方的指定工作地点
点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王健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3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1.4.2.5 技术负责人（赵健）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

（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 1.2.2、1.2.5，不再重复提供）

1.4.2.6 技术负责人（赵健）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健 社保电脑号：604862259 身份证号码：360203197102271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3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8328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328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328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328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328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32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328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32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32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32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328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336.65	134.66	1	6735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336.65	134.66	1	6735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328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5	336.65	134.66	1	6735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8625.4	4565.92			4571.2	1828.48			457.19						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0f21c6be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3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1.5.1 近五年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来源	备注
1	监控系统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2	弱电电线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3	网络交换机	深圳市远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4	出入口控制设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5	BA 系统设备	深圳市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	自行单独采购	















1.5.2.2 供应商（海康威视）业绩文件

供货业绩(举例)

项目业绩举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状态	承包方式 (总包/分包)	备注
1	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写字楼、住宅智能化弱电工程项目	北京	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918604591	高清摄像机 1300 余台、拼接屏 12 块及配套存储设备、智能分析、管理平台、智能运维、拼接大屏等	约 225 万	2022 年 10 月	已供货	分包	
2	恭王府监控改造项目	北京	北京源宸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13031113686	网络接入及汇聚、核心交换机、摄像机 300 余台、IP SAN 存储、视频管理平台、AI 分析设备、拼控产品	约 135 万	2023 年 12 月	已供货	分包	
3	厦门新会展中心数字会展项目	福建	福州为尔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前端约 4500 台	约 327 万	2022 年 10 月	已供货	分包	
4	广东广雅中学 2022 年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东	广州市汇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0-84608310	摄像机、存储、服务器共计约	约 390 万	2022 年 8 月	已供货	分包	
5	怀柔科学城四平台项目	北京	斯达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 450 台、交换机 50 余台、拼接屏 31 块及配套存储、管理平台等	约 77 万	2024 年 3 月	已供货	分包	

1.5.2.3 供应商（海康威视）采购合同扫描件



【表YX-01】

产品购销合同

NO:

20191029463

合同编号: 2013962343

日期: 2019.10.29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商业地产/产业地产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23N、23P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鉴于, 甲方基于【泰州茂业4号地块5号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 同意向乙方采购产品; 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产品用于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备注
10	硬盘录像机	DS-8632N-K8	14			24月	
20	网络监控一体机	IDS-96064NX-I16	1			24月	
30	LCD显示单元	DS-90046NL-B/Z	12			12月	包安装
总金额(大写)							

备注: (1) 发票开具时, 请提供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产品易破损, 需要妥善保管。

二、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于乙方发货前一次性通过网银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清合同全额货款。如甲方未付清货款, 乙方有权延迟发货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的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三、交货日期: 送达地点: 江苏 泰州市 海陵区 东风路茂业天地五号地块

甲方联系人: 肖建松 13818700753,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签收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如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 甲方尚有在过往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下称, 逾期货款)未付清的,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 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运输、交付:

1、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到货后由甲方负责。

3、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 如开箱后发现有问题, 甲方应按第九条规定处理; 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同甲方已开箱检查合格。

4、鉴于货物容易破损等特殊性质, 甲方签收后应对签收货物妥善保管, 货物签收后如果出现与签收不符事项,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货物到达现场开箱检查合格后,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开始进行安装调试, 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拖延,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如根据约定需乙方进行安装, 则由双方在安装前再次检查全部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完好无损, 对于甲方保管期间出现的屏幕损坏等毁损问题,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修: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 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六、双方保证事项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 如有违反,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3、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双方职责

乙方职责:

1、提供合同产品维护操作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2、负责依合同约定,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甲方职责:

1、负责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派遣技术人员, 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

海康威视
HIKVISION

【表YX-01】

3、严格参照本合同附件要求保管、使用合同产品。
八、质量及技术保证

- 1、由于以下原因或甲方行为，而造成产品异常，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产品交付给甲方后出现的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机器屏碎、屏裂、屏幕漏液等问题。
(2) 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造成的损坏。
(3) 没有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修理和调换。
(4) 没有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5) 现场环境不符合工作环境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九、货物问题处理事宜

- 甲方收到货品后当日，应当进行开箱验机，并协助验货和安装的各项事宜：
1、甲方发现外包装有损坏的，应进行异常签收，在物流到货确认书上进行备注，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2、甲方发现货品外包装未损坏但包装内机器屏碎、屏裂、屏幕漏液等情况，需维持现状，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3、出现屏幕异常情况时，需协助乙方拍摄异常屏幕的外包装箱和屏体，并提供给乙方经办人。
4、所有货物开箱验货通过后，甲方有义务签字确认，并承担保管责任。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一、遵守进出口管制规定

甲方承诺对产品的使用、销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应遵守任何相关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或经济制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和美国经济制裁政策。
甲方保证，对于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控的产品，其不会向(i)受美国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ii)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等黑名单(List)的机构或个人，或被美国财政部下属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清单”、“海外逃制裁者名单”的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产品。

甲方进一步承诺不将产品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化武器的开发或生产，或有关核爆炸或其他危险的核燃料的活动，以及用于支持严重的人权滥用活动，或转售、转让产品给从事上述活动的机构或个人。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 1、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电路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
2、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三、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4、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和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名和厂址、质量标准等信息，如产品需进行认证，由甲方自行负责，未获得认证的产品，甲方不得对外销售，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5、协议双方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尊重人权，保护环境，抵制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甲方应遵循产品安装和使用的特殊要求和限制，避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

海康威视
HIKVISION

【表YX-01】

法律规定。

- 6、甲方应注意附件的相关内容，对本合同的签署表示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附件全部内容。
 - 7、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 9、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公司账号：4000010309200184784
税号：91440300692516180p
开票地址：
电话：0755-26974155
电子邮件：
传真：

乙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月26日
开户行：建设银行
公司账号：442015025000090914
电话：18969199416
电子邮件：
传真：
销售员：明良斌

收
0755-8
0755-8
0755-8
0755-8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投标使用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公物仓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金准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0200615181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附件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含运含调试。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生效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货。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由甲方签收后，货物由甲方保管负责，并且承担期间造成丢失或者损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3) 按实际需求分批提货。

4) 实施过程中乙方无偿提供到场技术支持。

五、付款方式：货到付款。货物到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13% 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金准智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0162100422012

六、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 10078 刘家才

电话 13528455578

七、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 30 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配合维修或者更换零配件。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两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十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兴大厦 23 楼

供方（乙方）：深圳金准智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座大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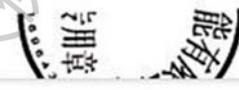
日期：2020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质保期限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视频监控中心							
1	大容量存储设备/DS-AI1000S/336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2年	5/套		
2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软件/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软件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2年	1/套		
合计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项目工程顶目智能工程投标使用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扫码查物流

购销合同

№. 2021.12.29-751

日期：2021-12-24
行业属性：智慧建筑

合同编号：H2112248262

项目编号：

甲方（购货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鉴于，甲方基于【京武浪琴山三期智能化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同意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用于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实物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125EFV2-IS 4mm	242			24月	13%	
02	网络摄像机	DS-2CD2126FWD V3-IS 4mm	16			24月	13%	
03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5-15 4mm	132			24月	13%	
04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6WDV 3-13 4mm	18			24月	13%	
05	网络摄像机	DS-2CD2646FWD A2-1ZS 2.7-12mm	1			24月	13%	
06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SE7C124MW-D 23X/F1 S5	1			24月	13%	
07	网络摄像机	DS-2CD2526FWD AI-IS/DT 2.8mm	21			24月	13%	
08	网络摄像机	DS-2CD8A47F/P W-Z 2.8-12mm WHITE	8			24月	13%	
09	网络摄像机	DS-	8			24月	13%	

1/5

HIKVISION
海康威视

		2CD8A47E/P W-Z 3.3- 9mm WHITE					
10	服务器	DS-VM21S-B	1			36月	13%
11	硬盘录像机	DS-9664N- M16	8			24月	13%
12	网络监控键盘	DS-1600K(B)	1			24月	13%
总金额(大写)							

1.2 软件产品

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功能模块			备注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0	iSecure Center (DS)	1			13%	24月	基础包	1	套	
							视频监控	500	路	
							园区人员布控	1	套	
							园区人车智能搜索	1	套	
							高空抛物监测区位数	20	个	
总金额(大写)		小写: ()								

1.2.1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其中，增值税金额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1.4 合同履行中，如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双方有权就产品的价格重新协商。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结算与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软硬件费用：

2022-02-07 前一次性通过网银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实物产品：

A. 交货时间：乙方根据其排产情况进行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湖南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京武浪琴山二期 唐水云 15874909268】，产品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前，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请书面通知乙方经办人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按以下方式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到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到货后由甲方负责。物流显示的签收日期即为交付之日。

2.2.2 鉴于货物容易破损等特殊特性，甲方签收后应对签收货物妥善保管，货物签收后如果出现与签收不符事项，由甲方自行承担。

2.2.3 软件产品：乙方按照下述方式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介质）和/或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若有）：

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的介质，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湖南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京武浪琴山二期 唐水云 15874909268】；

2.3 验收

2.3.1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2.3.2 实物产品的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并在物流单上备注相关异常情况，并

HIKVISION
海康威视

于当日通知乙方经办人，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2.3.3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若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4 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软件产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软件产品的种类、数量、包装完好程度、技术资料和操作说明文档、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自交货之日起30日内，甲方如需进行退换，软件产品未激活的，可予以退换；软件产品已激活的，不予退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的软件产品不予退还。

2.4 安装或调试

2.4.1 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当组织软件安装调试工作，并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工作环境、电源等必要条件，安装调试工作按照下述方式进行：

甲方自行负责安装调试，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软件产品存在功能缺失、运行异常等问题，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软件安装调试完成。

2.4.2 甲方应于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则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及时解决。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乙方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功能；如涉及定制的，定制部分以附件约定的定制功能为准。

2.5 售后服务

2.5.1 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见本合同第一条。保修期内，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5.2 质保期自软件授权的首次激活之日起算，质保期见本合同第一条。在此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所购软件产品提供软件安全加固服务、因软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服务。在质保期之外，若甲方仍需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同意以优惠的价格为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服务水平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水准。

2.6 免责声明

2.6.1 甲方应严格参照本合同附件要求保管、使用合同产品，由于以下原因或甲方行为，而造成产品异常，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大屏产品交付给甲方后出现的非产品质量问题的屏碎、屏裂、屏幕漏液等问题。
- (2) 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造成的损坏。
- (3) 大屏产品在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督导的情况下，经由他人修理和调换、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 (4) 现场环境不符合产品运行环境要求。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2.6.2 因下列原因导致软件侵犯第三方权利或甲方遭受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自行将软件产品与其它产品或服务相组合，若非此类结合则此侵权或损害可避免；
- (2)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设计或规格说明；
- (3) 甲方或最终用户未依照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操作文档或手册等规定使用软件；
- (4) 未经乙方授权，第三方对软件产品进行的修改；
- (5) 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第三方数据库所造成的。

2.6.3 对因为意外事故（含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滥用、错误使用、擅自修改所引起的软件使用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对使用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偶然或间接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不能发送或接收数据、业务中断、信息或数据的泄露或丢失。

2.6.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方的服务使用权限将立即被终止，其于服务平台下保存的数据（包括各种备份）、信息资料将被依法删除或销毁，乙方无义务继续保存或为甲方提供备份。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3.1.2 如甲方开票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在乙方开票前通知乙方，否则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污损等问题，按国家税务局相关规定处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1.3 如甲方尚有其他交易中产生的到期应付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乙方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等）的货款（下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1.4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3.1.5 乙方应按时完整地交货或提供服务。

HIKVISION
海康威视

3.2 通知、送达

3.2.1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2.2 鉴于虚拟服务产品的特殊性，乙方及/或其关联公司亦可通过服务平台系统消息等向甲方送达相关通知。

3.3 合规遵从

3.3.1 甲方承诺对产品的使用、销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应遵守任何相关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或经济制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和美国经济制裁政策。

3.3.2 甲方保证，对于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控的产品，其不会向(i)受美国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ii)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等黑名单(List)的机构或个人，或被美国财政部下属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清单”、“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的人士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此类产品。

3.3.3 甲方进一步承诺不将产品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化武器的开发或生产，或有关核爆炸或其他危险的核燃料的活动，以及用于支持严重的人权滥用活动，或转售、转让产品给从事上述活动的机构或个人。

3.3.4 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

3.4 知识产权

3.4.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电路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在甲方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其有限的使用许可，除非另有说明，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转让的、非永久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内容，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4.2 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5 中性产品

3.5.1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

3.5.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和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质量标准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标识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6 社会责任

合同双方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尊重人权，保护环境，抵制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甲方应遵循产品安装和使用的特殊要求和限制，避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规定。

3.7 利益冲突

3.7.1 甲方与乙方业务往来中应当诚实守信，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与乙方人员串通实施或者协助乙方人员实施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7.2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报销或承担个人费用、借款\借款担保、经办商业或就业便利。

3.7.3 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密切关系可能影响乙方销售业务公正公平性的，甲方应主动说明并要求乙方人员回避。

3.7.4 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任何与甲方存在雇佣、服务或投资关系的人员，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8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9 不可抗力

HIKVISION
海康威视

3.9.1 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不承担责任。

3.10 其他

3.10.1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10.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园支行

公司账号：400017030920015198

税号：914403006925161898

电子邮件：

电话：0755-26974155

传真：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1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账号：44201503500052801414

销售员：贾飞6

电子邮件：jiafei6@hikvision.com

电话：18969188433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扫码查询物流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209211819

日期: 2022-09-22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智慧建筑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甲方基于【碧湖春天智能化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实物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326SZ-FY 4mm	59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2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E72SZ-FY	3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3	网络摄像机	DS-2CD8A47E/P W-Z 3.3-9mm WHITE	72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4	网络摄像机	DS-2CD732SZ-FY 4mm	47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5	网络摄像机	DS-2CD2525EFV2-I 2.8mm	34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6	服务器	DS-VM21S-B/ISC	1			36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7	网络监控一体机	DS-96128N-I24	4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8	网络监控键盘	DS-1600K(B)	1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09	解码器	DS-6910UD	1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0	LCD显示单元	DS-D2046NL-C/Y	9			12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

1/7

HIKVISION
海康威视

							发货		
11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SZ-FY 4mm	163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2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SZ-FY 6mm	60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3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SZQC-FY 4mm	29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4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SZQC-FY 6mm	10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5	可视对讲人工智能产品	DS-KD9503-A1-BU	48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6	可视对讲安装配件	DS-KD8402/12-2A	48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7	发卡/授权机	DS-K1F100-D8E	1			12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8	台式微型计算机	DS-AXF122P	1			36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19	可视对讲管理机	DS-KM9503	1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20	网络摄像机	DS-2CD2T2SZQC-FY 6mm	1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21	网络摄像机	DS2CD262SZ-FY 2.7-12mm	4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22	网络监控一体机	iDS-96064NX-116	1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23	可视对讲室内机	DS-KH6320-C	1456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24	可视对讲安装配件	DS-KH6330/20-C 配件	1456			24月	13%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总金额(大写)									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0

16 04

HIKVISION
海康威视

1.2 软件产品

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功能模块			备注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V1.0.0	iSecure Center (DS)	1			13%	24月	基础包	1	套	框架合同，按现场实际需求分批发货
							视频监控	500	路	
							高空抛物监测 区位数	24	个	
总金额(大写:)										

1.3 本合同总金额共... 元(大写: 人民币...), 其中... 元(大写: 人民币...), 在... 中, 如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涨, 双方有权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1.4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2022-09-12 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实物产品:
A. 乙方各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深圳市坪山区同富路碧湖春天花园 蔡先生 15813859595】, 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 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 按以下方式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2.3 软件产品: 交付方式如下

无实物

2.2.4 甲方理解并同意: 自交货之日起30日内软件产品未激活的, 可以退换; 软件产品已激活的或定制软件产品, 不可退换。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 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 并于当日通知乙方, 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 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 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联系乙方, 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 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2.3.4 甲方应于软件产品安装完成后3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解决。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3.5 验收标准: 乙方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功能; 附件约定的定制功能(如有)。

2.4 安装调试

2.4.1 除非由乙方负责上门安装软件,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5日内完成软件安装。安装过程中甲方若发现软件产品存在功能缺失、运行异常等问题, 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软件安装完成。

2.5 售后服务

2.5.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 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5.2 软件质保期自软件授权的首次激活之日起算。软件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售后服务, 包括安全加固服务、

3/7

HIKVISION
海康威视

软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服务。

2.6 责任限制

2.6.1 因下列原因导致软件产品侵权或甲方遭受损害的，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 1)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设计或规格说明；
- 2) 因意外事故（含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滥用、错误使用、擅自修改所引起的软件使用问题；
- 3) 因甲方/最终用户或第三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

2.6.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对使用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偶然或间接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不能发送或接收数据、业务中断、信息或数据的泄露或丢失。

2.7 产品附件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附件二：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3.1.4 乙方应按约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转授权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其他

3.7.1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7.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盖章件后生效，如甲方盖章件在乙方盖章之日起30天后送达至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7.3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公司账号：4000110920015478
税号：91440300925461805
电子邮件：
电话：0755-26974155
传真：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范福生
日期：2022年9月25日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公司账号：44200300000000000000
销售员：范福生
电子邮件：fanfushun@hikvision.com
电话：17799817421



行福田
32995
18区下
141



HIKVISION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304192621

日期: 2023-04-19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司法行业



扫码查询物流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甲方基于【免税大厦监控改造及道闸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实物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74WHV2-IZS	338			24月	13%	
02	网络摄像机	DS-2CD5A4WHV2-IZS	121			24月	13%	
03	网络摄像机	DS-2CD7A4TR-IZS	6			24月	13%	
04	网络摄像机	DS-2CD714TR-IZS	26			24月	13%	
05	网络摄像机	DS-2CD5145WHV2-IZS	18			24月	13%	
06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SE7C24XMW-DF	3			24月	13%	
07	防雷器	网络信号防雷器 SP-J-RJ45-1000H(POE)	14			12月	13%	
08	防雷器	尚普,二合一防雷器,SP-RJ45/12V/H	1			12月	13%	
09	交换机	DS-3E1526P-S	32			24月	13%	
10	交换机	DS-3E3752F-H	2			24月	13%	
11	光电模块	HK-SFP-1.25G-20-1310-DF	36			24月	13%	
12	网络存储设备	DS-A80348S	3			36月	13%	内含19块6T硬盘
13	视频综合平台	DS-B20	1			24月	13%	
14	视频综合平台	DS-6916UD-B20H	2			24月	13%	
15	视频综合平台	DS-6404HFH-B20V	1			24月	13%	
16	网络监控键盘	DS-1600K(B)	1			24月	13%	
17	服务器	DS-VM21S-B	1			36月	13%	
18	网络监控一体机	iDS-96064NX-I16	1			24月	13%	
19	LCD显示单元	DS-D2055NL-B/Y	16			12月	13%	
20	大屏支架(LCD定制)	支架-55寸2X8 广东免税大厦新型模块化-4646-TY	1			24月	13%	
21	门禁一体机	DS-K1T105AM	7			12月	13%	
22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DS-K1T680M	19			24月	13%	
23	开门按钮	DS-K7P03	19			24月	13%	
24	服务器	DS-VM21S-B	1			36月	13%	

HIKVISION
海康威视

25	台式微型计算机	DS-AXF122P	2			36月	13%	
26	访客系统产品	DS-K5022A	1			12月	13%	
27	信创外部设备直发组	DS-AYF203EIT	1			12月	13%	
28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DS-K1F600U-D6E	1			24月	13%	
29	访客系统产品	DS-K5013	1			12月	13%	
30	门禁产品安装配件	DS-K560X-KEY	1			24月	13%	
31	明眸配件	DS-KAB673-ZU	8			12月	13%	
32	交换机	DS-3T0505	8			24月	13%	
33	人员通道	DS-K3B421L-L	2			12月	13%	
34	人员通道	DS-K3B421L-M/InPg	4			12月	13%	
35	人员通道	DS-K3B421L-R/Pg	2			12月	13%	
36	人员通道	DS-K3B421-Dm110/2	6			12月	13%	
37	宽温电源	DS-PWR5A-T	6			24月	13%	
38	交换机	DS-3T0505	6			24月	13%	
39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DS-K1T673M	6			24月	13%	
40	明眸配件	DS-KAB673-ZU	6			12月	13%	
41	门禁产品安装配件	DS-K1Z673	6			12月	13%	
总金额(大写)					元)			

1.2 软件产品

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质保期	功能模块			备注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门禁对讲管理软件及一体机	数字身份证服务(三年授权)	8			13%	12月				
总金额(大写)										

1.3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为: [] 元, 其中, 增值税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合同履行中, 如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涨, 双方同意就产品价格重新协商。

1.4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2023-06-03 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 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费。此种情况下, 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 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 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1.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实物产品:

A. 乙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福田地铁站12A口步行190米)免税商务大厦 胡先生

HIKVISION 海康威视

13828711523】，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2.3 软件产品：交付方式如下

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的介质，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福田地铁站12A口步行190米) 免税商务大厦 胡先生 13828711523】；

2.2.4 甲方理解并同意：自交货之日起30日内软件产品未激活的，可以退换；软件产品已激活的或定制软件产品，不可退换。如双方对软件许可使用期限有争议的，以实际交付软件中显示的可用期限为准。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2.3.4 甲方应于软件产品安装完成后3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解决，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3.5 验收标准：乙方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功能；附件约定的定制功能（如有）。

2.4 安装调试

2.4.1 除非由乙方负责上门安装软件，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5日内完成软件安装。安装过程中甲方若发现软件产品存在功能缺失、运行异常等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软件安装完成。

2.5 售后服务

2.5.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5.2 软件质保期自软件授权的首次激活之日起算。软件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加固服务、软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服务。

2.6 责任限制

2.6.1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侵权或甲方遭受损害的，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1)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设计或规格说明；

2) 因意外事故（含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滥用、错误使用、擅自修改所引起的软件使用问题；

3) 因甲方/最终用户或第三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

2.6.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对使用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偶然或间接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不能发送或接收数据、业务中断、信息或数据的泄露或丢失。

2.7 产品附件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附件二：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附件三：服务器主要配置信息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3.1.4 乙方应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3.2 合规遵从

HIKVISION 海康威视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得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其他

3.7.1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盖章件在乙方盖章之日起30天后送达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7.3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公司账号：4000010309200154784

税号：914403006925161898

电子邮件：

电话：0755-26974155

传真：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公司账号：4201503500052501474

销售员：范富山

电子邮件：fanfushan@hikvision.com

电话：17799817421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404240864
项目编号:

日期: 2024-04-24
行业属性: 智慧建筑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甲方基于【信义科技大厦项目智能化】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硬件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325CV4-I 2.8mm 3.6	442			24月	13%	
02	网络摄像机	DS-2CD2525EFV3-ITS 2mm	25			24月	13%	
03	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DE6223MW-D	13			24月	13%	
04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iVMS-9000N-S5/C1000	1			24月	13%	(含软件)
05	内存条	内存条, M378A4G43BB2-CWE, DDR4, 32GB, UDIMM	1			24月	13%	(含运费)
06	网络存储设备	DS-A80324S	6			36月	13%	
07	网络监控键盘	DS-1100K(C)	1			24月	13%	
08	LCD显示单元	DS-D2A551LU	20			12月	13%	
09	大屏支架(室内LED)	支架-55寸 4X5 广东信义科技大厦新型模块化支架-4816-TY	1			12月	13%	
10	信息发布屏	DS-D6032FN-B	36			12月	13%	(含软件)
11	信息发布屏	DS-D6049TL-B/S	7			12月	13%	
12	内存条	内存条, M378A4G43BB2-CWE, DDR4, 32GB, UDIMM	1			24月	13%	
总金额(大写)								

1.2 本合同总金额:

中, 增值税金额: 合同履行中, 如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

1.3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2024-06-23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 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费。此种情况下, 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 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 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 2.1.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硬件产品:

A. 乙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HIKVISION 海康威视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广东深圳市南山区中建一局信义科技大厦 魏欣 15760581173】。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2.4 售后服务

2.4.1 硬件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5 产品附件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附件二：显示屏安装服务告知书

附件三：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3.1.4 乙方应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3.1.6 乙方可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提供安全加固、优化升级等服务，甲方应协助最终用户完成相应服务。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在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5 利益冲突

HIKVISION 海康威视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8 其他

3.8.1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通用区域）销售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8.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双方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名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3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岭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公司账号：400010000200001784

公司账号：4420030700005230114

税号：914403006925161898

销售员：范富山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fafushan@hikvision.com

电话：0755-26974155

电话：17798817421

传真：

一
行：1
号：1
话：6
址：3
西2
114

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
HIKVISION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扫码查询物流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409120532
项目编号:

日期: 2024-09-12
行业属性: 智慧建筑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甲方基于【珑榭山监控项目】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硬件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T56WDV3-I3 4mm	10			24月	13%	
02	网络摄像机	DS-2CD8A47F/PW 4mm	24			24月	13%	
03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F7C425IXR-A/EPC T5	2			24月	13%	
04	网络摄像机	DS-2CD2546FWDV3-ITS 2mm	19			24月	13%	
05	无线网桥	DS-3VFOAC-2N	19			24月	13%	
06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iVMS-9000N-S5/C1000	1			24月	13%	
07	液晶显示器	DS-D5022FX	1			36月	13%	
08	网络存储设备	DS-A80648S	2			36月	13%	
09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8616N-E8-V3	1			24月	13%	
10	网络摄像机	DS-2CD8A47F/PW 6mm	24			24月	13%	
11	网络摄像机	DS-2CD2245CV6-I 4mm	183			24月	13%	
12	网络摄像机	DS-2CD2345CV4-I 4mm	61			24月	13%	
总金额(大写):								

1.2 软件产品

软件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保修期	功能模块			备注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安防标准软件	iSecure Center				13%	24月	高空抛物监测区位	16	个	实物交付
总金额(大写):										

1.3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元(大写:),其中,增值税()元,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元,就产品价()元。

1.4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税务机关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2024-12-11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

HIKVISION 海康威视

费。此种情况下，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其中，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1.3 乙方收款信息：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硬件产品：

A. 乙方各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云地铁站C出口珑樾山 刘航 15728354067】，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2.3 软件产品：

1) (实物交付) 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的介质，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云地铁站C出口珑樾山 刘航 15728354067】；甲方应在交货当日进行到货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产品交付后，乙方授权代表可上门或远程指导安装软件产品，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2.4 甲方理解并同意：自交货之日起30日内软件产品未激活的，可以退换；软件产品已激活的或定制软件产品，不可退换，如双方对软件许可使用期限有争议的，以实际交付软件中显示的可用期限为准。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备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2.3.4 甲方应于软件产品安装完成后3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解决，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3.5 验收标准：乙方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功能；附件约定的定制功能（如有）。

2.4 安装调试

2.4.1 除非由乙方负责上门安装软件，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5日内完成软件安装。安装过程中甲方若发现软件产品存在功能缺失、运行异常等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软件安装完成。

2.5 售后服务

2.5.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5.2 软件质保期自软件授权的首次激活之日起算。软件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售后服务，包括安全加固服务、软件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服务。

2.6 责任限制

2.6.1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侵权或甲方遭受损害的，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1)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设计或规格说明；

2) 因意外事故（含网络攻击、黑客攻击、病毒感染）、滥用、错误使用、擅自修改所引起的软件使用问题；

3) 因甲方/最终用户或第三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损害。

2.6.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对使用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偶然或间接的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不能发送或接收数据、业务中断、信息或数据的泄露或丢失。

2.7 产品附件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附件二：客户自备液晶屏幕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HIKVISION 海康威视

3.1.4 乙方应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3.1.6 乙方可针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安全加固、优化升级等服务，甲方应支持乙方及最终用户完成相应服务，如甲方未及时发现提供，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产品迭代等多种原因，乙方将通过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提前公布产品退市、停服等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并及时告知最终用户，若甲乙双方就产品服务另有书面约定，以另行约定为准。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任何其他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8 其他

3.8.1 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原材料短缺、乙方供应商延误交货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产品交付迟延可能超过30天，乙方有权取消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8.2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电子签名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4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账号：400001039920654784
税号：914403006926761899
电子邮件：
电话：0755-26974155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公司账号：44290303500088967896
销售员：陈富山
电子邮件：c.fuyshan@hikvision.com
电话：17799817991

限公司
银行编
53550051
5-8296
市福田区
国际1

和
1
915

HIKVISION

海康威视



扫码查询物流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2409101105

日期: 2024-09-10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智慧建筑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甲方基于【信义金御半山花园1栋监控】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产品及服务(以下可合称“产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产品清单

1.1 硬件产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税率	备注
01	网络摄像机	DS-2CD2245CV6-I 4mm	352			24月	13%	
02	智能球型摄像机	iDS-2DE4423IW-DE	3			24月	13%	
03	网络摄像机	DS-2CD2546FWDA2-ITS/DTF 2mm	23			24月	13%	
04	网络摄像机	DS-2CD2345CV4-I 4mm	235			24月	13%	
05	网络硬盘录像机	DS-8664N-I16-V3	10			24月	13%	
06	解码器	DS-6A12UD	4			24月	13%	
07	液晶显示器	DS-D5022FX	40			36月	13%	
08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iVMS-9000N-S5/C1000	1			24月	13%	
09	监控显示器	DS-D50UK43	2			12月	13%	

总金额(

1.2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增值税金额: []元。合同履行中,如市场变化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上 []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1.3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发货完成后30日内开具。

二、产品专用条款

2.1 付款

2.1.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2024-12-08前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2.1.2 如甲方采购了虚拟服务产品且实际使用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的,甲方应就超出部分向乙方另行付费。此种情况下,双方于每【月】前5日内结算上一周期甲方应付服务费(合同单价*甲方实际使用量),甲方于对账完成后5日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其中,甲方实际使用时间、使用量等,应以服务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1.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2.2 交付

2.2.1 硬件产品:

A. 乙方各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

B.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湖南路惠东建工保安亭 刘辉 14775150420】,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 交付方式: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产品自交付后所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3 验收

2.3.1 产品外包装如有破损、防震标签变红等异常情况,甲方应拒绝签收且在物流单上各注异常情况,并于当日通知乙方,否则视甲方在当日对产品验收合格。

HIKVISION 海康威视

2.3.2 硬件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甲方对硬件产品验收合格。

2.3.3 大屏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大屏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乙方，按乙方要求处理或提供相应材料。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对大屏产品开箱验收合格。如交付方式为甲方自提，甲方代表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为已开箱检查合格。

2.4 售后服务

2.4.1 实物产品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政策详见海康威视官网（<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5 产品附件

附件一：显示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附件二：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三、通用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3.1.2 如甲方尚有应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或服务开通时间前向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本合同项下交货或服务开通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关联公司包括控制乙方或受乙方控制的实体。

3.1.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如有违反，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3.1.4 乙方应按约交货或提供服务，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以本合同金额的20%为赔偿限额。

3.1.5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已办理相关认证，相关认证报告可通过认证机构查询或要求乙方提供。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货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对产品无异议。甲方知晓并同意自行对产品拆机、改装、改造有可能导致产品功能失灵、运行状态不佳等情况，甲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亦不再对已拆机、改装、改造的产品承担保修义务。

3.1.6 乙方针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安全加固、优化升级等服务，甲方应支持乙方及最终用户完成相应服务，如甲方未及时进行支持，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产品迭代等多种原因，乙方将通过海康威视官网

（<https://www.hikvision.com>）或其他官方渠道提前公布产品退市、停服等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关注前述信息，并及时告知最终用户，若甲乙双方就产品服务另有书面约定，以另行约定为准。

3.2 合规遵从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执行应遵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出口管制与制裁、消费者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会计、税务等各方面。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要求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3 知识产权

3.3.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3.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4 中性产品

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或开发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或开发者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市场中流通。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信息或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信息。如甲方在未依法完善相关信息的情形下，将产品投入市场流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3.5 利益冲突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乙方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好处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财、物、干股\分红利益、借款\借款担保等。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员、股东、高管等，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因违反约定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自双方合作之日起已发生交易总额的20%或50万元（两者取最高者）作为违约金。

3.6 保密约定

技术部
账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地址：
二街西

一
同
1

HIKVISION 海康威视

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产品价格、检测报告、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或谈判内容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或“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3.7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8 其他

3.8.1 若因火灾、水灾、地震、台风/飓风、战争、暴乱、政府干涉或禁运、罢工、原材料短缺、乙方供应商延误交货或任何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约、交付或运送产品时，乙方对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损失的乙方亦不承担责任。若因前述理由导致产品交付延迟可能超过30天，乙方有权取消合同/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8.2 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8.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后生效。双方签名与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8.4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公司账号：4000018309200154781

公司账号：4420103360005266414

税号：914403006925199898

销售员：范富山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fanfushan@hikvision.com

电话：0755-26974155

电话：17799817421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20103360
0755-8
深圳市福田区
项德园1



【表YX-01】

产品购销合同

NO: 20191029463

合同编号: 2013962343

日期: 2019.10.29

项目编号:

行业属性: 商业地产/产业地产

甲方(购货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23N、23P

乙方(供货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407-1408室

鉴于, 甲方基于【泰州茂业4号地块5号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需要, 同意向乙方采购产品; 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产品用于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订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保修期	备注
10	硬盘录像机	DS-8632N-I8	14	1,885.00	26,390.00	24月	
20	网络监控一体机	iDS-96064NX-I16	1	20,000.00	20,000.00	24月	
30	LCD显示单元	DS-D2046NL-B/Z	12	5,590.00	67,080.00	12月	包安装
总金额(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					113,470.00		

备注: (1)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产品易破损, 需要妥善保管。

二、付款期限: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于乙方发货前一次性通过网银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清合同全额货款。如甲方未付清货款, 乙方有权延迟发货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交货的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开户行: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4201503500052501414

三、交货日期: 送达地点: 江苏 泰州市 海陵区 东风路茂业天地五号地块

甲方联系人: 肖建松 13818700753, 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签收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

如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 甲方尚有在过往交易中产生的, 到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下称, 逾期货款)未付清的,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 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运输、交付:

1、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 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到货后由甲方负责。

3、设备到达约定地点后,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 如开箱后发现有问题, 甲方应按第九条规定处理; 如甲方在货到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同甲方已开箱检查合格。

4、鉴于货物容易破损等特殊性质, 甲方签收后应对签收货物妥善保管, 货物签收后如果出现与签收不符事项,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货物到达现场开箱检查合格后,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拖延,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如根据约定需乙方进行安装, 则由双方在安装前再次检查全部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完好无损, 对于甲方保管期间出现的屏幕损坏等毁损问题,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修: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货到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 对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六、双方保证事项

1、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2、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和目的, 如有违反,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1-3倍的违约金, 并且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业务合作。

3、乙方保证按时完整地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

七、双方职责

乙方职责:

1、提供合同产品维护操作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2、负责依合同约定, 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甲方职责:

1、负责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派遣技术人员, 接受乙方的技术培训。

海康威视
HIKVISION

【表YX-01】

3、严格参照本合同附件要求保管、使用合同产品。

八、质量及技术保证

- 1、由于以下原因或甲方行为，而造成产品异常，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产品交付给甲方后出现的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机器屏碎、屏裂、屏幕漏液等问题。
 - (2) 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造成的损坏。
 - (3) 没有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修理和调换。
 - (4) 没有乙方或乙方指定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 (5) 现场环境不符合工作环境要求。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九、货物问题处理事宜

- 甲方收到货品后当日，应当进行开箱验机，并协助验货和安装的各项事宜：
- 1、甲方发现外包装有损坏的，应进行异常签收，在物流到货确认书上进行备注，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 2、甲方发现货品外包装未损坏但包装内机器屏碎、屏裂、屏幕漏液等情况，需维持现状，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 3、出现屏幕异常情况时，需协助乙方拍摄异常屏幕的外包装箱和屏体，并提供给乙方经办人。
 - 4、所有货物开箱验货通过后，甲方有义务签字确认，并承担保管责任。

十、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及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一、遵守进出口管制规定

甲方承诺对产品的使用、销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应遵守任何相关的进出口法律法规或经济制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和美国经济制裁政策。

甲方保证，对于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控的产品，其不会向(i)受美国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ii)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等黑名单(List)的机构或个人，或被美国财政部下属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清单”、“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的人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产品。

甲方进一步承诺不将产品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生化武器的开发或生产，或有关核爆炸或其他危险的核燃料的活动，以及用于支持严重的人权滥用活动，或转售、转让产品给从事上述活动的机构或个人。

十二、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电路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

2、若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十三、其他

1、地震、台风、火灾、暴雨、水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及时告知对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合同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于产品的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等不同，甲方如要将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先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3、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

4、中性产品：指应甲方定制需求，由乙方生产的产品或其附属配件均不标识与生产商相关的名称、地址、标准等信息的产品。如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中性产品，甲方知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此类产品为半成品，不能够直接市场中流通，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产品和包装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质量标准等信息，如产品需进行认证，由甲方自行负责，未获得认证的产品，甲方不得对外销售。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有权就承担的罚款、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向甲方追偿。

5、协议双方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尊重人权，保护环境，抵制贿赂，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甲方应遵循产品安装和使用的特殊要求和限制，避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

海康)或视
HIKVISION

【表YX-01】

法律规定。

- 6、甲方应注意附件的相关内容，对本合同的签署表示甲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附件全部内容。
- 7、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为凭
- 9、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传真件有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处)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公司账号：400010309200154784

税号：91440300692516189B

开票地址：

电话：0755-26974155

电子邮件：

传真：

乙方：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10月20日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田区支行

公司账号：442015035000525019

电话：18969199416

电子邮件：

传真：

销售员：明良斌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2015035
0755-8
深圳市福田区
振华国际

业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海康威视
HIKVISION

【表YX-01】

附件一：

液晶屏保养客户告知书

在使用乙方液晶屏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用户手册，并遵守所有注意事项。

1、请保管好现场液晶拼接设备，请勿接触屏幕表面，非安装原因出现的碎屏及漏液不在质保范围内；液晶屏安装相邻屏幕边框需预留0.6mm物理拼缝，至少保证一张A4纸顺利划过，如甲方追求更小拼缝导致屏幕安装挤压，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屏幕碎屏、漏液，由甲方自行承担。

2、对空调设计的要求

维护通道内应保持良好通风状态，显示墙正面与维护通道温湿度应尽量保持一致及空气循环对流，避免存在明显温差；空调送风口应远离显示墙，送风口应朝天花板方向，绝对不能对着显示墙直吹，以避免显示墙屏幕冷热不均匀而损坏和结露现象。因环境原因导致液晶屏漏液、进水等不可修复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装修的要求

屏幕安装完成后，现场装修需对屏幕做好保护遮挡措施，防止灰尘对屏体表面造成污垢、屏体内部进灰、人为不小心碰撞导致屏体碎屏、漏液、划伤等不可修复故障。屏幕四周做装修，装饰墙与屏体之间至少预留2mm的缝隙作为屏幕边缘热胀冷缩的安全范围，同时顶部和两侧装饰材料建议设计成可拆卸结构，方便后期屏幕维护检修拆卸，禁止顶部装饰材料承重依托在屏幕上。

4、对环境的要求

屏体内部设计非常精密，要避免在潮湿环境中长时间工作，潮湿环境易使电路板产生氧化腐蚀，导致屏体损坏。理想工作环境温度为 $22^{\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理想相对湿度30%至70%无冷凝。

5、碰到问题不可自行装配液晶屏

屏体出现问题，禁止自行装配，一旦发现设备不正常应找到厂商帮助解决，在厂商的指导下进行排查。

6、避免液晶屏长时间满负荷工作

液晶屏长时间工作容易导致某些像素点 (Pixel Dot) 过热，一旦超过极限会导致永久性损坏，加速其老化，严重时甚至烧坏，建议每天工作时间不要连续超过20小时。如果必须长时间工作，可以不同的时间间隔改变屏幕显示内容。

7、准确清除液晶屏表面污垢的方法

如果发现液晶屏表面有污垢，应当使用准确的方法将污垢清除，使用的介质最好是柔软、非纤维材质，比如脱脂棉、镜头纸或柔软的布等。可使用的清洁剂包含异丙醇、乙烷。禁止使用酒精一类的化学溶液，如丙酮、乙醇、甲苯、氯甲烷等物质。也不能用粗糙的布或是纸类物品，这类物质容易使屏体产生刮痕。

8、液晶屏应避免在阳光照射位置使用，若屏幕两边或背面存在窗户、玻璃墙等导致阳光照射，应采取窗帘等遮光措施。

9、定期对液晶屏风扇进行除尘，保持维护通道清洁

海康威视
服务热线
4008880000
29951211
三区下新
后14楼



【表YX-01】

附件二：

客户自备液晶屏支架规范要求及风险说明

甲方自采非乙方的液晶屏支架，需遵守本说明的内容。因甲方自备支架不满足安装要求，乙方提出支架优化更改要求后，甲方未按要求执行的，施工过程中、施工结束后因支架原因或因甲方自行安装原因，导致显示屏出现碎屏、漏液、划伤等不可修复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

拼接用液晶屏具有包边窄、面板薄等特性，在受外力挤压或碰撞时易出现亮线、漏液、碎屏等故障。出于对屏体安全性以及系统稳定、牢固性的考虑，液晶屏支架在设计时有诸多规范要求。不合格的液晶支架不仅会使屏体产生损伤，造成严重损失，其调节精度也会受限，导致拼接效果不好，影响使用。

乙方提供的液晶拼接支架经过严格的设计、审核和检测环节，并通过了大量项目的实践检验，在牢固性、安全性、灵活可调性以及易安装性等诸多方面表现优异，建议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支架产品。如甲方选择采用自备支架的方式来安装、调试乙方液晶屏，出于以上几点的考虑，乙方对液晶屏支架的设计规范提供以下几点说明：

1 对牢固性和承重的规范要求

液晶屏支架的整体设计原则建议采用单元组装式，通过螺丝固定，固定螺丝规格至少为M8，不推荐主体焊死型支架，支架主材、挂屏横杆、挂钩等主要承重部分材质的使用强度、承重能力要满足大屏系统的重量负载，业内一般选用符合承重要求的铝型材或者3mm以上的SPCC冷轧钢板作为支架材料，以确保支架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形变。乙方各尺寸液晶屏的单屏重量如下：

液晶屏尺寸	单屏重量
46英寸	32kg
47英寸	33kg
55英寸	37kg
60英寸	55kg

2 对调节方式的规范要求

液晶屏挂钩需整体设计，采用上、下调节挂钩为一体的设计方式，不能采用上、下各用一个铁片折弯的简易设计。且支架应具备调节屏幕平整度（单块屏幕上、下、左、右方向的调节和四个边角的前、后调节）的能力，满足屏幕前后可调节0-15mm，上下可调节0-10mm，左右可移动0-30mm。

3 对项目维护的规范要求

无论采用何种类型支架，都应遵循液晶系统安装完成后，能对每个液晶单元进行单独且方便的拆卸，且液晶后背板的AD板区域无支架横杆遮挡，以便与后期对系统实施维护。

4 对周边装修的规范要求

液晶屏周围有装修墙时，屏幕边缘与装修墙之间应至少预留30mm空间，以方便安装调试屏幕。待屏幕安装完成后由装修公司做封边处理。封边时，应保证液晶屏与装修墙之间至少预留2mm空隙，作为液晶屏边缘热膨胀的安全范围。

支架设计须遵循以上原则，如支架设计审核不过关或不采纳乙方建议进行设计，可能会出现液晶屏体下坠、挤压、倒塌，支架倾斜、变形等问题，进而导致屏体受损，造成严重损失，由甲方承担。

1.5.3 供应商（讯道）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1.5.3.1 供应商（讯道）资质文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4346F

名 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法定 代表 人	杨少波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1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前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08367402 编号: 5840-01894797

经审核,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杨少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账 号 41019500040000711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12月29日





共 1 页 第 1 页

企业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证书编号	(粤)XK06-001-00274	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日期
单位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明细： 1.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电压≤1kV，截面积≤240mm²，铜导体，交联，阻燃，无卤低烟]*** 2.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芯数≤19芯，交联，阻燃，无卤低烟]***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06010105183952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缆
AVVR 300/300V 0.08-0.4 (2芯), 0.12-0.4 (3-30芯); AVR 300/300V 0.08-0.4; AVRB 300/300V 0.08-0.4(2芯); AVRS 30C/300V 0.12-0.4(2芯); AV 300/300V 0.08-0.4;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JB/T8734.4-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06年05月25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09010105319765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5-185; 60227 IEC 02(RV) 450/750V 1.5-70; 60227 IEC 05(BV) 300/500V 0.5-1.0;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1.0; BV 300/500V 0.75-1.0; BVR 450/750V 2.5-18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5023.3-2008/IEC60227-3:1997;JB/T8734.2-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09年02月03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701010501856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60227 IEC 10(BVV) 300/500V 1.5-10(2-5 芯); BVV 300/500V 0.75-10; BVVB 300/500V 0.75-10(2-3 芯);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GB/T 5023.4-2008/IEC60227-4:1997;JB/T8734.2-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17年11月03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020101050181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生产企业名称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RVVP 300/300V 0.08-2.5 (1芯), 0.08-4 (2芯), 0.12-4 (3芯), 0.12-2.5 (4-12, 16芯), 0.12-0.4 (14, 19-24芯), 0.5 (20芯); R/VVPS 300/300V 0.12-2.5 (2×2芯);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JB/T8734.5-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02年10月10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02010105018191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5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及注册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60227 IEC 52(RVV) 300/300V 0.5-0.75(2-3 芯); 60227 IEC 53(RVV) 300/500V 0.75-2.5(2-5 芯); RVV 300/500V 0.5(10,12,20 芯),1.5-10(2 芯),4-10(3-5 芯),0.75-2.5(6-10 芯),0.75-1.0(12-19 芯),(2-19 芯)×0.75+1×2; RVS 300/300V 0.5-6(2 芯); RVB 300/300V 0.5-6(2 芯);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GB/T 5023.5-2008/IEC60227-5:2003;JB/T8734.3-2016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1-01:2014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02年10月10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836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4346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
同和工业园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002
认证范围： 电线电缆的销售

IAF 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201199）
电话：+86 21-64305860 传真：+86 21-64881096 网址：www.acmchina.com E-mail：info@acmcert.com.cn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 45001:2018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CN34508366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4346F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
同和工业园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002
认证范围： 电线电缆的销售



IAF 29

兹证明以上组织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每年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www.acmchina.com）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uca.gov.cn）查询。

初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性查询



总经理

AC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41 Devonshire Street, Ground Floor, Office 1 London, United Kingdom, W1G 7AJ
中国总部：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外环路 352 号 2 幢 B201 室（201199）
电话：+86 21-64305860 传真：+86 21-64881096 网址：www.acmchina.com E-mail：info@acmcert.com.cn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94119R1S

兹证明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同和工业园2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数字通信电缆、同轴电缆、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9日
本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上述标准的运行条件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205967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1.5.3.2 供应商（讯道）业绩文件

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	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名称
1	国际酒店EPC消防项目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63.80	已竣工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汕尾理工学院	汕尾	深圳市工务署	106.00	建设中	深圳市百年松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光明长圳保障房项目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56.00	已竣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	深铁瑞城项目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00.00	建设中	深圳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	坪山第三人民医院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100.00	已竣工	深圳市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坪山高中园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00.00	建设中	中行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7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80.00	已竣工	深圳市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8	汕头公共卫生中心	汕头	深圳市工务署	100.00	已竣工	深圳市联智通达智能有限公司
9	香港中文大学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300.00	建设中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福田妇儿医院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90.00	建设中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深圳理工大学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330.00	建设中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103.00	建设中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新华医院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06.00	建设中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体育馆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237.00	建设中	广东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186.00	建设中	北京海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	深圳科技馆（新馆）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110.00	建设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自然博物馆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308.00	建设中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质子肿瘤医院智能工程	深圳	深圳市工务署	132.00	建设中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19	其他项目					

1.5.3.3 供应商（讯道）采购合同扫描件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编号：20221021002

NO. 717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铜价：62890 元/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13%)	金额	备注
网线	HSYV-5e-4*2*0.5	讯道	箱	70			305米/箱
电源线	RVV 2*1.0	讯道	米	20000			500米/卷
皮线光缆	GJXH-2B6A1	讯道	米	30000			2000米/卷
电源线	RVV 6*1.0	讯道	米	1600			200米/卷
电源线	RVV 4*1.0	讯道	米	1200			200米/卷
电源线	RVV 2*1.5	讯道	米	3000			500米/卷
电源线	RVVP 4*1.0	讯道	米	1600			200米/卷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税含运含调试。

-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到货，如果未及时满足甲方货期，则按每天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天0.1%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对后期货物采取中止供货的控制措施。
 - 四、质量验收：
 -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 五、付款方式：月结三十天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101 9500 0400 00711
- 六、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与华新路交叉口北
- 七、100米华府村项目张刚 13058186338
- 八、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2、自收货之日起30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三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在维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众冠时代广场A座29楼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年10月20日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C座1002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年10月20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28001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长江有色金属网1#铜现货铜价：72060元/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13%)	金额	备注
电源线	RVVP 6*0.75	讯道	米	6000			
电源线	RVV 4*1.0	讯道	米	6000			
电源线	RVV 2*1.0	讯道	米	6000			
电源线	RVVP 4*1.0	讯道	米	3000			
电源线	RVVP 2*1.0	讯道	米	3000			
电源线	RVV 6*1.0	讯道	米	5000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到货，如果未及时满足甲方货期，则按每天0.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天0.1%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对后期货物采取中止供货的控制措施。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付款方式：月结三十天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101 9500 0400 0071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文体中心，史永刚，电话13530780911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30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三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用品；在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众爱路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02-1002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0755-2778333
传 真： 0755-27782069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310001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长江有色金属网 1#铜现货铜价：78300 元/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13%)	金额	备注
五类网线	HSYV-5e-4*2*0.5	讯道	箱	50			
六类网线	HSYV-6-4*2*0.57	讯道	箱	30			
电线	ZC-RVS 2*1.5	讯道	米	400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到货，如果未及时满足甲方货期，则按每天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每天 0.1%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对后期货物采取中止供货的控制措施。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详细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付款方式：月结三十天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101 9500 0400 0071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泰华梧桐林居项目部，谢工，18802610582

六、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 30 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维保期为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三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在维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众利时代广场客层 29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C 座 1102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0755-2778433

传真：

传真：0755-27782081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Ruijie锐捷 | Reyce睿云
Networks

兹授予

深圳市网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2025年度

核心分销商合作伙伴

锐捷网络副总裁
SMB事业部总经理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授权牌真伪
此类授权牌属线下经销代理授权
不得用于电商或互联网交易平台授权使用

1.5.4.2 供应商（锐捷）业绩文件

部分业绩表

序号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址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光佛山玖钻广场	佛山	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	约 100 万	2023 年 6 月	
2	玉塘文体中心	深圳	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 控制器等	约 120 万	2023 年 10 月	
3	泰华梧桐居	深圳	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 控制器等	约 80 万	2024 年 12 月	
4	汇智研发中心	深圳	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无线 AP、AC 控制器等	约 300 万	2020 年 9 月	

1.5.4.3 供应商（锐捷）采购合同扫描件

购 销 合 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715-2

供方（乙方）深圳市远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序	材料名称	规格/参数说明	品牌	税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RG-NBS7003	组合包含：1台 RG-NBS7003 主 机箱，2个 RG-PA300I-FS 电源，1个 M7000-24GT24 SFP2XS-EA 线 卡	锐捷	13%	台	11			
大写(人民币)：							合计：		
说明： 按需供货					项目名称： 汇智研发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含税含税。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到货。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付款方式：30 天月结；

收款公司全称： 深圳市远飞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 755936333810601

六、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与华新路交叉路口 100M 华富村项目部 谢志平 188 0261 0582

七、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 30 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七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在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

签约代表人: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供方(乙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月社区益田路3013号
南方国际广场C座2510

签约代表人: 杜方旭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L20230731CD001

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9号
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冠利达大厦1栋2202
电话：0755-26974155 电话：13713555554
联系人： 联系人：陈东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买、卖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及其相关设备条款（以下称“原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特设立此补充协议。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期定义与上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合同内容调整或补充部分

1、原协议内容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防火墙	RG-WALL 1600-Z5100-S	锐捷		1		✓
2	授权	RG-WALL 1600-Z5100-S-AV-LS-1Y	锐捷		3		✓
3	主机	RG-NBS7006	锐捷		2		
4	引擎	M7006-CM	锐捷		4		
5	板卡	M7000-16XS-EA	锐捷		2		
6	板卡	M7000-8XS-EA	锐捷		2		
7	板卡	M7000-48GT2XS-EA	锐捷		2		
8	板卡	M7000-48SF2XS-EA	锐捷		2		
9	电源	RG-PA600I-FS	锐捷		4		
11	交换机	RG-NBS3200-24GT4XS-P	锐捷		4		
12	交换机	RG-NBS3200-48GT4XS-P	锐捷		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诺铂广场 2204-2206 室

第 页 共 4 页

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交换机	RG-S5750C-28SFP4XS-H	锐捷		2			
14	电源	RG-PA70I	锐捷		4			
15	AP	RG-RAP1260(G)(White)	锐捷		60			
17	防火墙	RG-WALL 1600-Z5100-S	锐捷		1			
18	授权	RG-WALL 1600-Z5100-S-AV-LIS-1Y	锐捷		3			
19	网关	RG-NBR6210-E V2	锐捷		1			
20	主机	RG-NBS7006	锐捷		1			
21	引擎	M7006-CM	锐捷		2			
22	板卡	M7000-16XS-EA	锐捷		1			
23	板卡	M7000-8XS-EA	锐捷		1			
24	板卡	M7000-48GT2XS-EA	锐捷		1			
25	板卡	M7000-48SFP2XS-EA	锐捷		1			
26	电源	RG-PA600I-FS	锐捷		2			
27	交换机	RG-NBS3200-48GT4XS	锐捷		45			
设备小计			(人民币大写:) 含 13%增值税发票					
项目调试费小计			(人民币大写:)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此合同为乙方按甲方项目招标要求进行配置, 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需免费与第三方软件对接。								

网络
2021.11.16

2、变更后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防火墙	RG-WALL 1600-Z5100-S	锐捷		1		不变 ✓
2	授权	RG-WALL 1600-Z5100-S-AV-LIS-1Y	锐捷		3		不变, 已发货 3 张 ✓
3	主机	RG-NBS7006	锐捷		2		不变, 已发货 1 台
4	引擎	M7006-CM	锐捷		4		不变, 已发货 3 台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诺铂广场 2204-2206 室

第 4 页 共 4 页

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板卡	M7000-16XS-EA	锐捷		2		不变
6	板卡	M7000-8XS-EA	锐捷		2		不变
7	板卡	M7000-48GT2XS-EA	锐捷		2		不变
8	板卡	M7000-48SFP2XS-EA	锐捷		2		不变, 已发货 1 台
9	电源	RG-PA600I-FS	锐捷		4		不变, 已发货 2 台
10	交换机	RG-NBS3200-24GT4XS-P	锐捷		4		不变, 已发货 4 台
11	交换机	RG-NBS3200-48GT4XS-P	锐捷		8		取消
12	交换机	RG-NBS3200-48GT5XS-P	锐捷		3		增加
13	交换机	RG-S5750C-28SFP4XS-H	锐捷		2		取消
14	电源	RG-PA70I	锐捷		4		取消
15	AP	RG-RAP1260(G)(White)	锐捷		60		取消
16	AP	RG-EAP262(E)	锐捷		60		增加, 已发货 60 台
17	防火墙	RG-WALL 1600-ZS100-S	锐捷		1		不变
18	授权	RG-WALL 1600-ZS100-S-AV-LTS-1Y	锐捷		3		不变, 已发货 3 张
19	网关	RG-NBR6210-E V2	锐捷		1		不变, 已发货 1 台
20	主机	RG-NBS7006	锐捷		1		取消
21	引擎	M7006-CM	锐捷		2		取消
22	板卡	M7000-16XS-EA	锐捷		1		取消
23	板卡	M7000-8XS-EA	锐捷		1		取消
24	板卡	M7000-48GT2XS-EA	锐捷		1		取消

合同编号: 20240101

科技
128131

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板卡	M7000-48SFP2XS-EA	锐捷		1		取消
26	电源	RG-PA600I-FS	锐捷		2		取消
27	交换机	RG-NBS3200-48GT4XS	锐捷		45		取消
28	交换机	RG-NBS3200-48GT5XS	锐捷		10		增加，已发货10台
29	交换机	RG-NBS3100-48GT4SFP	锐捷		36		增加
设备小计¥			(人民币大				
项目调试费小计¥			发票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		
			发票				

备注：此合同为乙方按甲方项目招标要求进行配置，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需免费与第三方软件对接。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原 AP 补充协议作废，整合在此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4、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深圳光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帐号：400001030920015478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4000026009203023436

签定日期：2023.8.7

签定日期：2023.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诺铂广场 2204-2206 室

第 4 页 共 4 页

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深圳市华誉诚鑫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编号：HYCX2021081301

20210817 4/9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13%)	金额
交换机	RG-NBS5100-24GT	锐捷	台	39		
交换机	RG-NBS5200-24GT	锐捷	台	5		
交换机	RG-S19308T2SEP	锐捷	台	4		
交换机	RG-ES09	锐捷	台	23		
交换机	S7505 包含：(主机) 1*RG-S7505、 (引擎) 1*M7505-CM、(电源) 2*RG-PA300I-F、(线卡) 1*M7500-24SFP/24GT4XS-EA	锐捷	台	1		
合计						元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含税含运含调试。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付款方式：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市华誉诚鑫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000026509200470877

六、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东莞市谢岗镇吓角村唐商翰林居工地，李波收，电话 13380198229

七、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 30 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三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在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A座29楼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1年 08月 13日



供方(乙方): 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20号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滨江华府

合同编号：TRWY20230526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华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13%)	金额	备注
交换机	RG-NBS3100-24G14SFP-P	锐捷	台	61			
交换机	RG-NRS3200-24G14XS	锐捷	台	8			
合计							

一、设备清单及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含运含调试。

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到货，合同为框架协议，根据现场需求进行增减，按需求分批出货。

四、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付款方式：月结

收款公司全称：深圳华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宝安弘雅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000025009201206811

六、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 883 滨江华府项目
黄建明 193 7995 5681

七、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2、自收货之日起30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3、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七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备用品；在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六、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910

签约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年5月26日



供方(乙方)：深圳华正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
269号冠利达大厦1栋616

签约代表人：蓝易峰
电 话：13275882088
传 真：
日 期：2023年5月26日



仅供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使用



销售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编号：WASX20240704-001

一、 设备清单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13%)	金额	备注
交换机	RG-NBS18500C V2	48口交换机	锐捷	台	75			
交换机	RG-ES124V2	24口交换机	锐捷	台	3			
交换机	RG-NBS3100-24GT4SFP-P V2	24口POE交换机	锐捷	台	22			
交换机	RG-NBS3100-8GT2SFP	8口交换机	锐捷	台	4			
总计								

三、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货。

四、 质量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出货产品为厂家原装正品（假一赔十），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甲方使用、并会通过甲方验收，设备验收按原厂家出厂性能检验。如到货产品与合同订购产品不符，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利处罚乙方。

2) 包装必须符合国内陆运标准、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途中运输安全、运输所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提供国家质检、公安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五、 付款方式：发货后90天付清全部货款

六、 深圳市网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 2686 1870 02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六、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南庄科洋路玖钻广场项目工地大门（保利对面）唐枫 17395349387

七、 售后服务：

- 乙方保证所供器材为原厂正品，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自收货之日起30天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给予无偿更换为新品。
- 合同中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设备质量原因），乙方收到甲方返修品后需在三天内修好并返回甲方；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修好需向甲方提供各用品；在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终身保修。

4、 保密协议：本合同涉及销售价格，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机密。

八、 争议解决：本合同与供货协议如有冲突，以供货协议为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且传真件有效。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7月04日

供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华强电子市场4楼Q4B097

签约代表人： 杨仁军

电话：15516833578

传真：

日期：2024年7月04日

2024年7月04日

1.5.5 供应商（捷顺）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1.5.5.1 供应商（捷顺）资质文件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用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41894	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唐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4189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邮编：51811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智能视频、车位引导系统、自助缴费系统、RFID）、
非接触式一卡通系统（门禁、考勤、巡更、收费等）、道闸、通道闸的设计及
其应用软件、平台的开发，制造，服务及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相关活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
捷顺科技中心A栋18、23层/广东省深圳市龙华街道昌永路东侧。

注册号：02819E10313R1L

有效期：2022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8日

颁证日期：2022年06月16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8·1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领中心1号楼22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认证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36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141894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dc.net>

1.5.5.2 供应商（捷顺）业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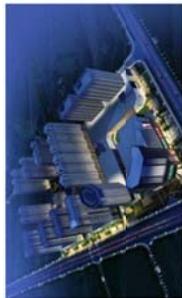
企业介绍及案例——商业类其他重点案例



北京财富中心



北京合生时代帝景（战略）



佛山世博广场



芜湖八佰伴



重庆万盛国能天街



广州百信广场



华润前海金融中心



腾讯滨海大厦



中山市大信新都汇



杭州港龙城



龙岗万科时代广场



杭州高德置地广场



上海月星环球港



天津水游城



成都珠江广场



银泰集团（战略）



红星地产（战略）



西宁金座美仑广场



成都凯德金牛广场



成都武侯万达广场

1.5.5.3 供应商（捷顺）采购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书

【集成商专用】

合同编号 110022031321

No. 20220909584

项目名称：汇智研发中心车位引导项目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同意按附件 1（设备清单）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附件 1 内容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

按照附件 1 中双方认可的设备型号、价格及数量，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3. 结算方式及合同履行地

3.1 本合同出货前甲方即付设备货款总金额 100% 的预付款¥ 元，人民币（大写）： 。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在乙方所在地。

3.3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双方同意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按附件进行减少或增加，按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提货（分批次数不能超过 5 次），产品需符合招标参数。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到乙方账户；

4.2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的，付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未填写乙方单位名称的支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3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应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转到乙方账户；

4.4 甲方需以现金付款的，应直接到乙方财务缴交；

4.5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收取现金的，甲方必须核对乙方员工工卡身份并持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现金收款委托书”方可付款。

4.6 甲方同意按以上 银行电汇 方式向乙方付款。

4.7 乙方开具甲方抬头的国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 1 页

4.7 乙方已开具的国税发票只视为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准。发票单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履行负责人

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指定胡建林（联系电话：13828711523）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 交货

6.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25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汇智研发中心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挥部，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顺延。

6.2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3 甲方指定肖建松（联系电话：13861870753）为收货负责人。

7. 设备的检验、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4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清点，并签收货物。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的，所以甲方收货时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合同附件1不符，甲方最迟应当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需妥善安排安全可靠的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

8. 设备的安装、调试

8.1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或书面的调试指导服务。

8.2 甲方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服务。

9. 培训、售后服务

9.1 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一定的免费技术培训。

9.2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免费保修期后，甲乙双方若签订长期维修合同，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并要赔偿乙方损失。

10.2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进程或收回已交付给甲方的设备。

10.3 本合同中所供设备仅供甲方卖给设备的直接使用者或其自己承包的项目工程中，不得转卖给另外的中间集成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和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 免责条款

乙方不对因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交货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特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4. 其它事项：无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2年08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

传 真：0755-83112306

2022年08月25日

11002403156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书

【集成商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智能化项目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同意按附件1（设备清单）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附件1内容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清单内已包含与各平台软件及第三方软件的对接，需满足项目招标参数和清单，此合同为框架合同，按实际现场需求提货（提货次数不能多于5次）。

2. 合同价格

按照附件1中双方认可的设备型号、价格及数量，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3. 结算方式及合同履行地

3.1 本合同出货前甲方即付设备货款总金额100%的预付款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在乙方所在地。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到乙方账户；

4.2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的，付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未填写乙方单位名称的支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3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应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转到乙方账户；

4.4 甲方需以现金付款的，应直接到乙方财务缴交；

4.5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收取现金的，甲方必须核对乙方员工工卡身份并持盖有乙方财务用章的“现金收款委托书”方可付款。

4.6 甲方同意按以上 银行电汇 方式向乙方付款。

4.7 乙方开具甲方抬头的国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4.7 乙方已开具的国税发票只视为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

第1页

准。发票单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履行负责人

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指定蔡杰（联系电话：158 1385 9595）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 交货

6.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15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沙湖广场项目部门口，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顺延。

6.2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3 甲方指定廖川江（联系电话：132 6568 7719）为收货负责人。

7. 设备的检验、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4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清点，并签收货物。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的，所以甲方收货时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合同附件1不符，甲方最迟应当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需要妥善安排安全可靠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

8. 设备的安装、调试

8.1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或书面的调试指导服务。

8.2 甲方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服务。

9. 培训、售后服务

9.1 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一定的免费技术培训。

9.2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免费保修期后，甲乙双方若签订长期维修合同，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并要赔偿乙方损失。

10.2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

按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进程或收回已交付给甲方的设备。

10.3 本合同中所供设备仅供甲方卖给设备的直接使用者或其自己承包的项目工程中，不得转卖给另外的中间集成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和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 免责条款

乙方不对因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交货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特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

14. 其它事项： 无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盛
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

传 真：0755-83112306

2024 年 09 月 13 日

_____元，安装调试费_____元（安装调试费用按国税总局 2018 年 42 号公告适用
简易计税 3% 的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4.6 乙方已开具的税务发票仅视为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系统记
录或凭证为准。发票单位（抬头）：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若发票单位
（抬头）和甲方名称不一致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交相关委托协议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
绝向第三方开具发票，但甲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5. 合同履行负责人

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授权并指定肖伟（联系电话：18680251313）为合同履
行主要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
法律效力。

6. 交货

6.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5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
方指定的到达地点：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领航路 宝安国际机场国内货
站，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顺延。

6.2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3 甲方指定肖伟为收货负责人，联系方式为：18680251313。

7. 设备的签收、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 4 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内容进行现
场清点，并签收货物，产品设备包含了上位机的管理软件和下位机的嵌入式软件（不含电脑操
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的，所以甲方收货时
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与合同附件 1 不符，甲方最迟应当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书面
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应妥善安排安全可靠
的场所，并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

8. 设备的安装、调试

8.1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或书面的调试指导服务。

8.2 甲方在调试设备期间，如遇到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技术人员
到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指导服务，乙方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要求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到_____市外的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指导服务，甲方应当
负责承担乙方安装技术人员的食宿费及往返路费（食宿费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天 300 元，路费为
_____等级飞机票或_____等级火车票），人数不多于_____人。

9. 培训、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给甲方提供一定的免费技术培训。

9.2 自交货之日起 24 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但设备安装地点在____市外的客户，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维护人员食宿费及往返路费，标准同本合同第（8.3）条款。

9.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若签订长期维修合同，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中途退货、未按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超过一个月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书面通知交货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项，并须赔偿乙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付的，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乙方有权随时收回已交付给甲方的设备。

10.4 甲方确定本合同设备安装使用于 深圳机场国内货站 项目中，项目地址为：广东省 深圳 市 宝安区 领航 路 机场国内货站，如甲方变更设备交货地或安装地，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5 天通知乙方新项目名称和地址。

10.5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仅供甲方安装，使用于甲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甲方不得将设备转卖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安装调试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0.6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仍按原约定的送达地址执行。

11. 免责条款

乙方不应因在生产、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完工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项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突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或施工。

12. 保证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 无须 ）提供有效保证（在 内打 选择）。如甲方应当提供保证的，则保证条款约定如下：

12.1 第三人_____自愿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

12.2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保证期自本合同项下甲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12.3 保证责任范围：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应当支付的货款、利息、违约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12.4 保证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其他条款的无效而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通过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合同附件

甲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人（如有）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任何一方为自然人则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6. 其它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0755-83112288 传真：0755-83112306



保证人一（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保证人二（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11002103137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书

【集成商专用】

合同编号 110021031378

项目名称：长沙京武浪琴山三期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同意按附件1（设备清单）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附件1内容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

按照附件1中双方认可的设备型号、价格及数量，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3. 结算方式及合同履行地

3.1 本合同出货前甲方即付设备货款总金额100%的预付款 元，人民币（大写）： 。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在乙方所在地。

3.3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双方同意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按附件进行减少或增加，按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分批提货，分批提货次数不能超过2次。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到乙方账户；

4.2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的，付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未填写乙方单位名称的支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3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应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转到乙方账户；

4.4 甲方需以现金付款的，应直接到乙方财务缴交；

4.5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收取现金的，甲方必须核对乙方员工工卡身份并持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现金收款委托书”方可付款。

4.6 甲方同意按以上 银行电汇 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 1 页

4.7 乙方开具甲方抬头的国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4.7 乙方已开具的国税发票只视为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准。发票单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履行负责人

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指定唐水云（联系电话：15874909268）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 交货

6.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35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京武浪琴山三期，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顺延。

6.2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3 甲方指定唐水云（联系电话：15874909268）为收货负责人。

7. 设备的检验、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4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清点，并签收货物。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的，所以甲方收货时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合同附件1不符，甲方最迟应当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需妥善安排安全可靠的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

8. 设备的安装、调试

8.1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或书面的调试指导服务。

8.2 甲方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服务。

9. 培训、售后服务

9.1 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一定的免费技术培训。

9.2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免费保修期后，甲乙双方若签订长期维修合同，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并要赔偿乙方损失。

10.2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进程或收回已交付给甲方的设备。

10.3 本合同中所供设备仅供甲方卖给设备的直接使用者或其自己承包的项目工程中，不得转卖给另外的中间集成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和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 免责条款

乙方不对因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交货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特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4. 其它事项：无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1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
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

传 真：0755-83112306

2021年12月15日

11002403156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书

【集成商专用】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佳华沙湖广场智能化项目

需方（甲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设备型号及数量

甲方同意按附件1（设备清单）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附件1内容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清单内已包含与各平台软件及第三方软件的对接，需满足项目招标参数和清单，此合同为框架合同，按实际现场需求提货（提货次数不能多于5次）。

2. 合同价格

按照附件1中双方认可的设备型号、价格及数量，双方约定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3. 结算方式及合同履行地

3.1 本合同出货前甲方即付设备货款总金额100%的预付款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在乙方所在地。

4. 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到乙方账户；

4.2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的，付支票必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未填写乙方单位名称的支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3 甲方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应以银行电汇、银行汇票转到乙方账户；

4.4 甲方需以现金付款的，应直接到乙方财务缴交；

4.5 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收取现金的，甲方必须核对乙方员工工卡身份并持盖有乙方财务用章的“现金收款委托书”方可付款。

4.6 甲方同意按以上 银行电汇 方式向乙方付款。

4.7 乙方开具甲方抬头的国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4.7 乙方已开具的国税发票只视为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

准。发票单位：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合同履行负责人

为便于履行合同，甲方指定蔡杰（联系电话：158 1385 9595）为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甲方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关于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的一切行为对甲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6. 交货

6.1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和书面交货通知后15天内将货物代为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沙湖广场项目部门口，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顺延。

6.2 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6.3 甲方指定廖川江（联系电话：132 6568 7719）为收货负责人。

7. 设备的检验、保管

乙方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4小时内派人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内容进行现场清点，并签收货物。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的，所以甲方收货时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合同附件1不符，甲方最迟应当在收货后三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此外，甲方需要妥善安排安全可靠的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

8. 设备的安装、调试

8.1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施工，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电话或书面的调试指导服务。

8.2 甲方要求乙方派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调试服务。

9. 培训、售后服务

9.1 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一定的免费技术培训。

9.2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免费保修期后，甲乙双方若签订长期维修合同，乙方承诺按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并要赔偿乙方损失。

10.2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延误交货，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

按合同约定付清合同款之前，乙方有权随时停止工作进程或收回已交付给甲方的设备。

10.3 本合同中所供设备仅供甲方卖给设备的直接使用者或其自己承包的项目工程中，不得转卖给另外的中间集成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和售后服务，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 免责条款

乙方不对因在生产、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发货延迟或逾期交货负责，当以上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且在十五天内特快专递壹份由负责该事情的当地有关机构印发的特发事件证明给甲方，处在该形势下的乙方仍要尽力组织发货。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若双方彼此间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14. 其它事项： 无

甲方（盖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湖社区观盛
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

传 真：0755-83112306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5.6 供应商（施耐德）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1.5.6.1 供应商（施耐德）资质文件



原产地证明

兹证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销售的 Modicon M172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原产地为意大利。

型号列表：

TM172PBG07R
TM172PDG07R
TM172PBG18R
TM172PDG18R
TM172PDG18S
TM172PBG28R
TM172PDG28R
TM172PDG28S
TM172PBG28RI
TM172PDG28RI
TM172PDG28SI
TM172PBG42R
TM172PDG42R
TM172PDG42S
TM172PBG42RI
TM172PDG42RI
TM172PDG42SI
TM172E12R
TM172E28R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Machine Solution 中国区市场部

2021年03月08日

施耐德电气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施耐德电气大厦

电话: (010) 8434 6699 传真: (010) 8450 1130

schneider-electric.com



ELIWELL CONTROLS S.R.L.

Via dell'Industria, 1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This is a multi-site certificate, additional site(s) are listed on the next page(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 UK Branch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sation has been audi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detailed below

ISO 45001:2018

Scope of certification

Design, manufacturing, logistics and shipping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s, dev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 for air 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and othe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IAF:19

Original cycle start date by previous certification body:	11-October-2020	
Expiry Date of Previous Cycle:	18-December-2021	
Certification / Recertification Audit date:	05-August-2021	
Certification / Recertification cycle start date:	02-November-2021	
Subject to the continued satisfactory ope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System,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18-December-2024	
Certificate No.: IT305891	Version: 1	Issue Date: 02-November-2021
Organisation previously certified to OHSAS 18001 since: 18-December-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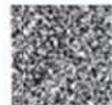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iuseppe Landolfi

Signed on behalf of BVCH SAS UK Branch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5th Floor, 66 Prescot Street, London, E1 6HG, United Kingdom
Local Office: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 Viale Monza, 347 - 20125 Milano, Italia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please call: +39 02-270011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ELIWELL CONTROLS S.R.L.

ISO 45001:2018

Scope of certification

Site Name/Location	Site Address	Site Scope
OPERATIVE SITE	Via dell'Industria, 1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Design, manufacturing, logistics and shipping management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s, dev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 for air 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and othe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IAF:19
OPERATIVE UNIT	Via dell'Industria, 2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Warehouse and commercial office. IAF:19

Certificate No: IT305891

Version: 1

Issue Date:

02-November-2021

Signed on behalf of BVCH SAS UK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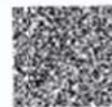


0009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5th Floor, 66 Prescot Street, London, E1 8HG, United Kingdom

Local Office: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 Viale Monza, 347 - 20126 Milano, Italia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and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please call: +39 02 270911





BUREAU VERITA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ELIWELL CONTROLS S.R.L.

Via dell'Industria, 1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Certified sites are listed in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ertificate.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sation has been audi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detailed below

ISO 9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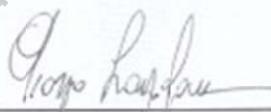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Manufacturing, sale and trade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s, dev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 for air 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and othe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IAF 19, 29

Original cycle start date by a different certification body:	13-June-2018
Expiry date of previous cycle:	14-September-2021
Certification / Recertification Audit date:	28-September-2021
Certification / Recertification cycle start date:	21-October-2021
Subject to the continued satisfactory oper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System,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14-September-2024
Certificate No.: IT309337	Version: 1
Issue Date:	21-October-2021





 GIORGIO LANZAFAME - Local Technical Manager



50Q N° 009A
 Member Body Accredited to ISO 9001:2015, IAF & IAF
 Signatory of IAF, AF and AIC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Viale Monza, 347 - 20126 Milano, Italia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sation.
 To check this certificate validity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www.bureauveritas.it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Attachment to certificate no. IT309337
ELIWELL CONTROLS S.R.L.

Via dell'Industria, 1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certifies that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above organisation has been audi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detailed below

ISO 9001:2015

Certified Sites

Site	Address	Scope
OPERATIVE SITE	Via dell'Industria, 1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Manufacturing, sale and trade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ntrols, dev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 for air 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and other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IAF 19, 29
OPERATIVE UNIT	Via dell'Industria, 25 - 32016 ALPAGO (BL) - Italy	Warehouse and delivery IAF 29

Version: 1

GIORGIO LANZAFAME - Local Technical Manager



Issue Date: 21-October-2021



SGQ N° 009A

Member of ACCREDIA (Italian Representative of IAF & ILAC)
Operator of IAF and 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Bureau Veritas Italia S.p.A., Viale Monza, 347 - 20126 Milano, Italia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o check this certificate validity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www.bureauveritas.it



1.5.6.2 供应商（施耐德）业绩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供货时间	供货金额
1	交投大厦	BA 系统	1 套	2019	112 万
2	广州唯品会	BA 系统	1 套	2019	184 万
3	越秀展览	BA 系统	1 套	2019	83 万
4	平安大厦柏悦酒店	BA 系统	1 套	2019	100 万
5	五象新区商务街	BA 系统	1 套	2019	430 万
6	陵水碧桂园清泉城逸林希尔顿酒店	BA 系统	1 套	2020	99 万
7	星河湾集团总部项目	BA 系统	1 套	2020	145 万
8	天河商旅项目	BA 系统	1 套	2020	90 万
9	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BA 系统	1 套	2020	94 万
10	深圳中山大学	BA 系统	1 套	2020	250 万
11	番禺敏捷广场	BA 系统	1 套	2021	170 万
12	百东医院	BA 系统	1 套	2021	100 万
13	云城酒店	BA 系统	1 套	2022	111 万
14	中山翠亨新区	BA 系统	1 套	2022	160 万
15	顺德农商银行	BA 系统	1 套	2023	60 万
16	清远长隆森林王国	BA 系统	1 套	2023	31 万
17	珠海市人民医院	BA 系统	1 套	2023	33 万
.....					

1.5.6.3 供应商（施耐德）采购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HW-P-TR20221221A

采购合同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产品清单》。

第二条 产品技术标准：

-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认证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供方已充分了解需方所需产品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符合需方用户使用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是原厂包装并在此基础上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送货地点、方式和日期：

- 1、送货地点由需方指定为：华富村东、西区住宅旧区改造项目
- 2、需方收货人：张刚 手机：13058186338
- 3、供方应于签定合同后按甲方需求发货至需方指定的地址，供方在正式发货时应提前1 工作日告知需方，待需方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予以发货。需方如需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应提前1 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供方。
- 4、需方接到供方交付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需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也同时转移至需方。
- 5、在需方付完余款前，货物归属权还属于供方所有。

第五条 产品验收：

- 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依照合同按设备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有异议的，需方应在签收前向供方在场人员提出；
- 2、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

合同编号：HW-P-TR20221221A

用由供方承担。

- 3、如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期限届满日为供方所交付产品的验收合格之日。
- 4、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方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详细清单请看附件！）
-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需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供方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需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现场技术服务等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需方通知发货前一个月内，需方支付供方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 2、货到现场一个月内或供方安排工程师调试之前，需方支付供方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 3、供方调试完成（需方现场项目经理签收验收报告起算）15日内，需方支付供方20%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
- 3、付款形式（选择一种“√”）： 现金 银行转账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需方成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随产品一并交付需方。如供方在交货时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虚假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在未补齐之前，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按第十条第1款第（2）项执行。
- 4、供方保证所供产品、材料及其任何一部分，第三方不能据其知识产权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需方因产品的知识产权等涉诉或遭受经济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第九条 服务承诺：

- 1、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李文庆 手机：13430595114
- 2、需方联系人：张刚 手机：13058186338
- 3、产品免费保修2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在保修期间，所有的配件均属免费

合同编号：HW-P-TR20221221A

保修范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时，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产品在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三次时，供方无条件给需方更换新产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均视为违约。

1、供方违约责任

(1) 所供产品类型、型号、数量、单位、品牌等不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以要求供方继续提供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要求的产品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需方也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供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并应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货或交付使用，每延期交货一天，应支付需方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 5 天（包括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同时承担因延期交货导致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包装不符合规定而致使需方拒绝收货的，供方应重新提供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包装问题导致延期交货，致使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方产品在一年内出现故障三次符合合同规定的更换产品条件的，因更换产品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给需方。

(5) 供方供应的产品存在着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充当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货款，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且需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需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供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无瑕疵而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付款，需方按照所欠货款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附则

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

合同编号：HW-P-TR20221221A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变更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涂改无效）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盖章）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碧海湾香缇湾花园 2D座 2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昆鹏大道6010号A座2910
电话：0755-27662270	电话：0755-26974155
联系人：李文庆	联系人：郭燕
签定日期：2022-12-27	签定日期：2022-12-27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采购合同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产品清单》。

第二条 产品技术标准：

-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认证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供方已充分了解需方所需产品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符合需方用户使用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是原厂包装并在此基础上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长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送货地点、方式和日期：

- 1、送货地点由需方指定为：玉塘文体中心项目部
- 2、需方收货人：肖总手机：
- 3、供方应于签定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需方指定的地址，供方在正式发货时应提前 1 工作日告知需方，待需方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予以发货。需方如需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应提前 1 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供方。
- 4、需方接到供方交付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需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也同时转移至需方。
- 5、在需方付完余款前，货物归属权还属于供方所有。

第五条 产品验收：

- 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依照合同按设备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有异议的，需方应在签收前向供方在场人员提出；
- 2、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用由供方承担。

- 3、如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期限届满日为供方所交付产品的验收合格之日。
- 4、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方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详细清单请看附件！）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需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供方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需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现场技术服务等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签定合同3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供方货_____。
- 2、货到现场1个月内或供方安排调试之前，需方支付供方60%货款后供方发货现场（即人民币_____）。
- 3、供方系统调试完成后（需方现场项目经理签字之日起算），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付货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
- 5、付款形式（选择一种“√”）： 现金 银行转账；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需方成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随产品一并交付需方。如供方在交货时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虚假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在未补齐之前，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按第十条第1款第（2）项执行。
- 4、供方保证所供产品、材料及其任何一部分，第三方不能据其知识产权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需方因产品的知识产权等涉诉或遭受经济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第九条 服务承诺：

- 1、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周全鹏 手机：152 6011 5943
- 2、需方联系人：肖总 手机：_____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3、产品免费保修2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在保修期间，所有的配件均属免费保修范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时，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产品在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三次时，供方无条件给需方更换新产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均视为违约。

1、供方违约责任

(1) 所供产品类型、型号、数量、单位、品牌等不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以要求供方继续提供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要求的产品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需方也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供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并应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货或交付使用，每延期交货一天，应支付需方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 5 天（包括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同时承担因延期交货导致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包装不符合规定而致使需方拒绝收货的，供方应重新提供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包装问题导致延期交货，致使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方产品在一年内出现故障三次符合合同规定的更换产品条件的，因更换产品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给需方。

(5) 供方供应的产品存在着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充当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货款，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且需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需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供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无瑕疵而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付款，需方按照所欠货款 1%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附则

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变更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涂改无效）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海湾香堤湾花园 2D 座 2 层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2910
电话：0755-27602270	电话：0755-26974155
联系人：李文庆	联系人：采购郭燕
签定日期：2024-07-3	签定日期：2024-07-3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采购合同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需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产品清单》。

第二条 产品技术标准：

-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认证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2、供方已充分了解需方所需产品的技术要求，确保所供产品符合需方用户使用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是原厂包装并在此基础上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需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送货地点、方式和日期：

- 1、送货地点由需方指定为：振光文体中心项目部
- 2、需方收货人：史总 手机：
- 3、供方应于签定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发货到需方指定的地址，供方在正式发货时应提前1工作日告知需方，待需方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予以发货。需方如需变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收货人，应提前1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供方。
- 4、需方接到供方交付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需方承担，货物的所有权也同时转移至需方。
- 5、在需方付完余款前，货物归属权还属于供方所有。

第五条 产品验收：

- 1、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依照合同按设备清单进行验收。对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有异议的，需方应在签收前向供方在场人员提出；
- 2、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的，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用由供方承担。

- 3、如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期限届满日为供方所交付产品的验收合格之日。
- 4、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方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REDACTED]（大写）：人民币 [REDACTED]（详细清单请看附件！）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按需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供方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需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现场技术服务等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 [REDACTED] %。
- 2、货到现场1个月内或供方安排调试之前，需方支付 [REDACTED] %。
- 3、供方系统调试完成后（需方现场项目经理签字之日起算），需方支付 [REDACTED] %。
- 4、付款形式（选择一种“√”）： 现金 银行转账

第八条 质量保证：

- 1、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 2、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需方成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必须提供产品原厂证明、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随产品一并交付需方。如供方在交货时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虚假材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在未补齐之前，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按第十条第1款第（2）项执行。
- 4、供方保证所供产品，材料及其任何一部分，第三方不能据其知识产权等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需方因产品的知识产权等涉诉或遭受经济损失，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第九条 服务承诺：

- 1、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周全鹏 手机：152 6011 5943
- 2、需方联系人：史总 手机： [REDACTED]
- 3、产品免费保修2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在保修期间，所有的配件均属免费保修范围。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时，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应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如果超时未能到达处理，需方有权请相关同类行业的公司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提供的产品在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三次时，供方无条件给需方更换新产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均视为违约。

1、供方违约责任

(1) 所供产品类型、型号、数量、单位、品牌等不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规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可以要求供方继续提供符合《采购产品清单》要求的产品并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需方也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供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并应赔偿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货或交付使用，每延期交货一天，应支付需方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延期交货超过 5 天（包括 5 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承担因延期交货导致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包装不符合规定而致使需方拒绝收货的，供方应重新提供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包装问题导致延期交货，致使工期延误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方产品在一年内出现故障三次符合合同规定的更换产品条件的，因更换产品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给需方。

(5) 供方供应的产品存在着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充当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货款，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且需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需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供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无瑕疵而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付款，需方按照所欠货款 1%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附则

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

合同编号：HW-P-TRWY20240618A

供证明。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变更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涂改无效）

供方：深圳宏伟时代自控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深圳市天瑞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碧海湾香悦湾花园 2D 座 2 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北二路福环全球科创中心 A 座 2701
电话：0755-27662270	电话：0755-26974155
联系人：李文庆	联系人：采购郭总
签定日期：2024-10-21	签定日期：2024-10-21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RMB)	总价 (RMB ¥)
一、 [中央站通讯设备及软件]							
1	Vijeo XL Server, 自配	Dell, i7 3.0GHz, 4G RAM, 500G 硬盘, W117/2003/2008	个	1	Dell		
2	楼宇自控系统软件 (Vijeo XL)		个	1	施耐德		
分项小计							
二、 [DDC 设备]							
1	可编程 IP 控制器 自由编程 DDC, BACnet IP	TM172PBG18R	个	19	施耐德		
2	可编程 IP 控制箱 自由编程 DDC, BACnet IP	TM172PBG28RI	个	16	施耐德		
3	可编程 IP 控制器 自由编程 DDC, BACnet IP	TM172PBG42RI	个	12	施耐德		
4	IO 模块	TM172E28R	个	21	施耐德		
5	DDC 控制箱 小号/ (一个控制器或扩展模块)	DDC-Panel-S	个	28	订制		
6	DDC 控制箱 中号/ (2 个控制器或扩展模块)	DDC-Panel-M	个	15	订制		

4